

股票代號: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度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黃正心	黃棋榮
職 稱	董事長室經理	廣福廠協理
電 話	(03) 376-8380 #6151	(03) 376-8380 #6700
電子郵件信箱	sylvia_huang@adotek.com.tw	magic_huang@adotek.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03)376-8380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話：(02)6636-55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鄭清標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ado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3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3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1
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先進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謝謝大家蒞臨指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感謝股東先進們長期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與愛護。

近兩年來，全球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均開始放緩，包含美國、歐盟亦或中國大陸無不遭受此衰退的影響，再加上部份區域的政經不穩定，整體產業景氣未來只會變得更為嚴峻；所幸公司在年初即已擬定未來之經營方向及策略，雖然整體產業景氣不佳，經過公司團隊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之營收雖仍較前一年度稍微下滑，然而照明產品之銷售金額及比重卻已較前一年度增加，此類產品的附加價值較高因此整體毛利率亦較前一年度有所改善；另外加上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項強化管理機制、活化資產及縮減相關管理成本等政策施行，104 年雖仍產生虧損但幅度已有降低。展望未來，公司仍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燈源產品，以再次逐步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經營績效；在此敬向諸位股東報告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5 年度經營計劃。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一〇四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25,101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7.59%；另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則為新台幣 47,749 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0.67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725,101	784,673	(59,572)	(7.59)
營業成本	711,982	843,881	(131,899)	(15.63)
營業毛利(損)	13,119	(59,208)	72,327	122.16
營業費用	173,198	180,272	(7,074)	(3.92)
營業淨損	(160,079)	(239,480)	79,401	33.1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2,345	2,632	109,713	4168.43
稅前淨損	(47,734)	(236,848)	189,114	79.85
稅後淨損	(47,749)	(204,423)	156,674	76.6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1.7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1)
	純益率(%)	(6.59)
	每股盈餘(元)	(0.6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研發政策仍延續一貫的目標在於積極開發 LED 照明應用市場，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同時亦根據不同市場之檢驗需求於開發新產品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此類產品

如球泡燈、軌道燈、嵌燈、壁燈及音樂筒燈等產品；燈具開發部份包含室內外壁燈、旋轉型壁燈、圓筒型吸頂燈、筒燈(6" /7" /8" /10")、明裝筒燈、室內嵌燈、室外側嵌燈、室內吊燈、軌道燈、圓型洗牆燈、戶外立燈、T-BAR 雙燈、平板燈(內嵌式/懸吊式)、路燈及戶外燈具等產品；在 OA 燈具產品開發部份含工作台燈、吊燈、吸頂燈、工作立燈、OA 桌燈、工作壁燈及工作夾板燈等相關產品。

上述產品不但重視產品外觀之創新開發，對於光源的應用亦開發出 COB 型的嵌燈；另外亦開發出可調光式的燈源產品如平板燈及嵌燈等產品，這些相關的產品大部份在國際照明展中均有展示外，部份產品亦已申請相關專利。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民國一〇五年，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6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趨勢」研究報告指出，2015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來到 257 億美金，滲透率達 31%；2016 年則達到 305 億美金，滲透率提升至 36%。公司將順應此趨勢，訂定以下的營運計劃：

1. 產品開發方面：開發多樣利基型照明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另一方面亦配合 OEM 客戶進行產品開發，建構公司具競爭力的照明產品。
2. 行銷方面：擴大並積極參與各類照明展覽，除開拓新客源及新興潛力市場外，並搭配系統商客戶現有通路圈進行產品代理權之通路經營，以期擴大產品行銷網路。
3. 生產製造面：提昇管理系統並透過系統整合，縮短交期並降低備料，達到兩岸三地快速供貨之服務目標。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仍積極參與國內外知名的照明展覽，不僅展示出公司研發新產品而推廣自有品牌產品外，更希望藉此展示公司相關的開發設計能力進而爭取產品 OEM 或 ODM 合作機會。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5 年，LED 照明產業仍然紛擾不斷。激烈的市場競爭、優勝劣汰的多變形勢比起往年更加明顯。尤其受外需不足、內需乏力，以及產業步入成熟階段等影響，LED 照明產品降價已成為產業常態，眾多品牌企業紛紛順應形勢，降低其價格，加入「價格戰」。由飛利浦、科銳、GE 等國際巨頭牽起的降價潮對於整個 LED 產業價格影響深刻，低價競爭戰場席捲全球，照明產品價格不斷刷低。

也因為整體照明產品價格不斷刷低，預計在 2015-2020 年間 LED 照明產品將進入高原期，再加上各國政府對於節能照明的補助方案持續提出，預計更能加速汰換傳統照明的時間，使得各家照明大廠亦對未來市場前景仍有每年約成長 20-30%之成長預期，「立足台灣、深耕大陸、放眼全球」做為目標，相信公司能一步一腳印走出照明康莊大道。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進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廖書尉



經理人 廖書尉



會計主管 林國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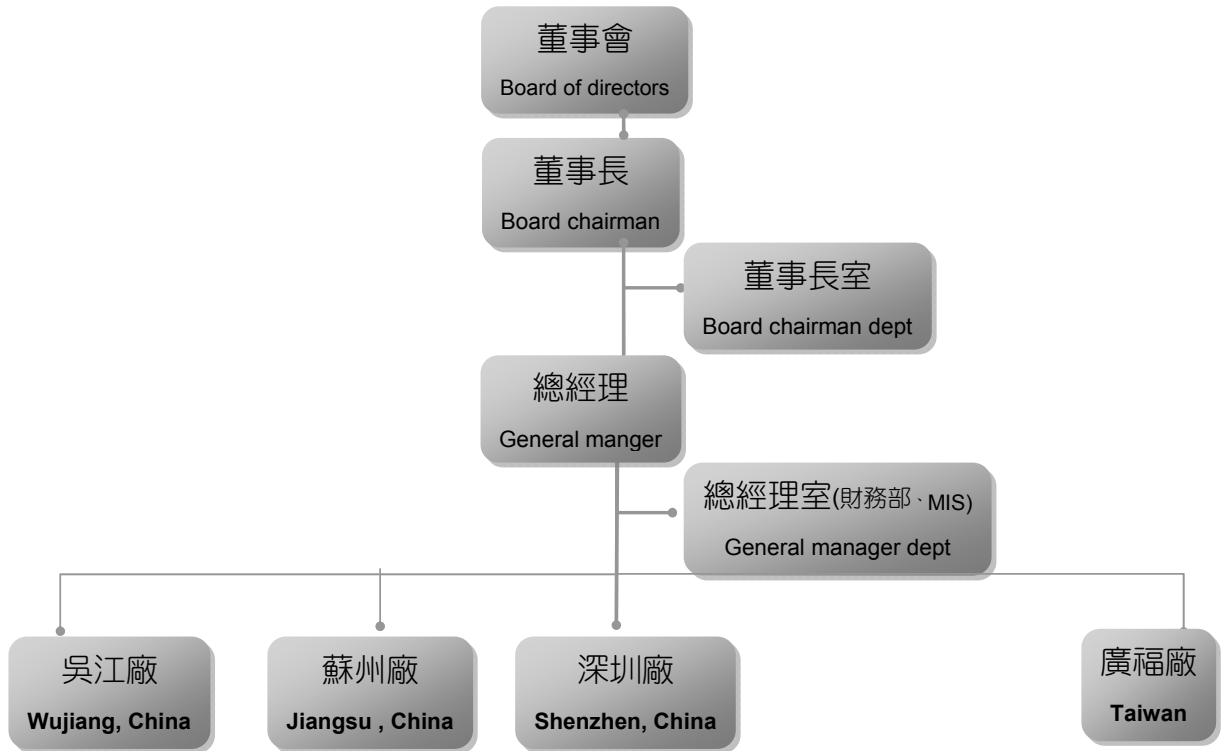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0 年 11 月 設立亞帝歐實業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線材加工、Cable 組立加工。
- 83 年 12 月 投入 CCFL ASSEMBLY 及相關零組件開發製造。
- 8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85 年 3 月 購置桃園舊廠。
- 85 年 6 月 公司獲得 UL 認證。
- 89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 90 年 6 月 桃園新廠落成。
-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 91 年 2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成立。
- 9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 93 年 3 月 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09,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81,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 94 年 3 月 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35,000 仟元；取得 APEC ENTERPRISE CO., LTD100%股權並間接持有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公司 100%股權。
- 94 年 6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40,000 仟元。
- 94 年 6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 94 年 12 月 取得 AATEK INVESCO CORP. 100%股權並間接持有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90,000 仟元。
- 95 年 6 月 補辦公開發行暨盈餘轉增資 6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55,000 仟元。
- 95 年 8 月 現金增資 49,8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4,800 仟元。
- 95 年 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48,24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53,040 仟元。
- 96 年 11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73,89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26,930 仟元。
- 97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40,587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67,517 仟元。
- 97 年 10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成立。
- 100 年 4 月 註銷庫藏股 738,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60,137 仟元。
- 100 年 7 月 公司變更登記地址至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 104 年 3 月 註銷庫藏股 1,699,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43,147 仟元。
- 104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5,231,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690,837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1. 執行全公司專案計畫之推動與整合。 2. 執行公司相關的投資評估與管理。 3. 年度工作目標之統籌擬定。 4. 訂定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目標並督導執行。 5. 綜理公司各企劃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6.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7. 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8.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1. 執行全公司之經營分析、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檢討。 2. 執行公司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3. 處理公司會計事務及編製管理報表供決策分析。 4. 處理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5. 處理公司股務相關作業。 6. 管理客戶信用額度。 7. 配合公司政策推動資訊系統作業。 8. 建構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確保資料安全管控。

廣福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技術移轉及專利權事宜。
深圳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柏堤克產品組裝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3. 市場開發、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 4.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5.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蘇州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燈具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4.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吳江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管組裝、塑橡膠產品、電腦外接 DC 線及電源線加工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市場開發、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 5.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6.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A)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例)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4.38%)
	廖書尉	(6.58%)
	廖宇紹	(75.18%)
	廖國珍	(13.86%)

(B)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年4月2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書尉			✓							✓	✓		✓	✓	無
陳美蓮			✓							✓	✓		✓	✓	無
沈慧誠			✓	✓	✓	✓	✓	✓	✓	✓	✓	✓	✓	✓	無
林正坤(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無
李純清(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1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	✓	✓	✓	✓	✓	✓	✓	✓	✓	✓	✓	無
彭方杰(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2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台灣	廖書尉 (註1)	99.05.1	3,251,476	4.28%	5,522,320	7.99%	0	0	亞東工專電機科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執行長	註1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曾國瑞	102.1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台灣龍傑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廣福協理	台灣	黃棋榮	96.01.1	29,072	0.04%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科 聯茂電子(股)公司資材/資訊經理 信音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雅新實業(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大眾電子(股)公司生管副理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台灣	黃正心	98.04.20	91,505	0.13%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碩士班 一般經營管理組 鴻源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財務主任	註2	無	無
會計主管	台灣	林國盛	98.5.25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精奧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志合電腦(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註3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卓沛琪	100.09.26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亞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註1：由董事長兼任。

註2：欣美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3：欣美實業(股)公司董事。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員工酬勞(G)(註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註3)	0	0	0	18	-0.04	2,427	0	0	0	0	0	0	-5.21	-5.21	0
董事	陳美蓮	0	0	0	15	-0.03	390	0	0	0	0	0	0	-0.93	-0.93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15	-0.03	0	0	0	0	0	0	0	-0.03	-0.03	0
董事	林正坤	220	0	0	15	-0.50	0	0	0	0	0	0	0	-0.50	-0.50	0
董事	李純清	220	0	0	18	-0.50	0	0	0	0	0	0	0	-0.50	-0.50	0

註1:為104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金額。
 註2:104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註3: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部份是兼任總經理領取之酬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5 人(註 1)	5 人(註 1)	4 人(註 2)	4 人(註 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廖書尉	廖書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0	0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廖書尉、沈慧誠、李純清、陳美蓮及林正坤

註 2：沈慧誠、李純清、陳美蓮及林正坤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0	0	0	0	18	18	-0.04	-0.04	無
監察人	彭方杰	0	0	0	0	9	9	-0.02	-0.02	無

註 1：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2 人(註)	2 人(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註：彭方杰及帝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坤勇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廖書尉	2,538	2,993	79	1,227	1,227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曾國瑞													無

註：104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曾國瑞	曾國瑞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廖書尉	廖書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註2)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廖書尉(註1)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國瑞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財務主管	黃正心				
	會計主管	林國盛				
	稽核主管	卓沛琪				

註1：由董事長兼任。

註2：104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勞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度		104年度(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監察人(註2)	-1.40%	-1.40%	-7.24%	-7.24%
總經理、副總經理	-2.45%	-2.67%	-8.05%	-9.00%

註1：104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不分配盈餘。

註2：因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故董事酬勞總額中為兼任總經理之酬勞比例於103年度及104年度各占稅後純益為-1.17%及-5.21%。

- (2)董監酬勞給付政策參考一般行業慣例，支付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報酬明定於公司章程內，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予以分配，跟經營績效的關係密切相連。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是依據公司規定，參酌學經歷及同業市場中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其分紅係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予以分配，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原則。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廖書尉	5	0	100	
董事	陳美蓮	4	1	80	
董事	沈慧誠	5	0	10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4	0	80	
監察人	彭方杰	3	0	60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已獲得 A 等級；公司每年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量標準，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04 年度評核結果為 92 分，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彭方杰	3	60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章程規定監察人兩席，依政府法令執行監察人職權，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本年度並無提出陳述意見。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公司監察人信箱、董事會、股東會及稽核報告等管道，與公司之基層員工、經營階層主管及股東溝通；此外監察人會參與股東會，達到直接溝通效益。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每月彙報監察人稽核結果，並於董事會中以會議方式向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105年3月參與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在104年度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未有經監察人陳述異議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將守則放置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事項。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透過過股務代理機構，皆清楚楚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子公司監控制度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並遵循此規定執行。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不同領域之專長，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前辦理董事評量作業，受評人針對出席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評量。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 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專業性。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於官網中亦設置專人負責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及妥適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情及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無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

摘要說明

(一) 本公司官網上設有投資人專區，且已制訂『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程序』，皆依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項目，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及其工作權益與投資人關係皆有長足之投入，更期望參與各種活動的方式，將本公司的經營理念，分享給社會大眾。
在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撥發員工福利費，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皆有詳實規劃，包括年節禮券、國內旅遊、婚喪補助、生日禮金、尾牙晚會摸彩等。
(二) 投資者關係之權利
本公司每年均依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發問及提案機會，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皆依據內控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定，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客服專線，以尊重及維護各利害關係人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參考範例」安排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情及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之情形</p> <p>(七)公司已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 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 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主係 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並執行 之，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之期待。</p>

(五) 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之 公私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相 關之國 家考試 及領有 證書之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正坤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	✓	✓	✓	✓	✓	✓	✓	✓	1	
其他	范秉豐			✓	✓	✓	✓	✓	✓	✓	✓	✓	0	
其他	駱文益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4 日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純清	3	0	100%	
委員	林正坤	2	0	67%	
委員	范秉豐	1	0	50%	104.11.13 辭職
委員	駱文益	1	0	100%	104.11.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及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措施，此外，亦重視各項法定勞工權益之落實。</p> <p>(二)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 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合理薪資報酬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電子表單系統將文件e化，降低文件用紙量；本公司廢棄物回收項目包括：廢紙、廢塑膠、廢線材及下腳等。</p> <p>(二) 無。</p> <p>(三) 本公司厲行節能減碳措施，公司已全面更換高效節能燈具，同時公共區域也使用自動點滅裝置，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等相關法規，制定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員工工作規則。</p> <p>(二) 員工可依其所需，透過『意見箱』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作為經營層與員工的溝通管道。</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公司藉由持續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p> <p>(四) 公司透過經營管理及主管會議，對員工宣導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p> <p>(五)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積極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協助企業與員工共同成长。</p> <p>(六) 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並有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七) 公司之產品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標示。</p> <p>(八) 公司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以評選合適之供應商。</p> <p>(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若發現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p> <p>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年報持續發佈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節能減碳：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持續開發節能產品，並更換高效節能燈具；此外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相關資訊，盼錄能減碳能深入居家場所。</p> <p>社會公益：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p> <p>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溝通，並針對重大客訴舉行會議檢討改善。</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 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在「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亦在「員工工作規則」上，載明員工不得收受餽贈；本公司之供應商都需簽訂「廉潔承諾書」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公司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放置於公司網站，以提醒員工防範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 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等措施，以防範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與往來的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合約，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 配合內控查核定期督促各部門依其職責範圍履行企業誠信經營之目標。</p> <p>(三) 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陳述管道通暢；另供應商往來有要求簽訂廉潔承諾書，防止利益衝突。</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上述制度之遵循情形。</p> <p>(五) 公司每年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使同仁個人之成長與公司發展利益相結合。</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V</p>	<p>(一) (二) 公司設有同仁檢舉專屬信箱，以密件專案處理保護提報者方式，處理公司重大缺失、舞弊等事項之建言及申訴。</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以專案方式責成相關部門，並依『員工工作規則』中之獎懲規定，就員工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提報適用之懲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在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情形。 公司就公司各項資訊進行蒐集，並即時提供公司發言人相關資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適用，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已如上揭露，暫無補充。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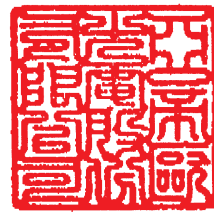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書尉

簽章



總經理：廖書尉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及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625	承認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承認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修訂『股東議事辦法』案。		
	通過修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37,531,034 權，比例99.98%；反對權數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000 權，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02/06	1. 訂定本公司庫藏股減資基準日。 2.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算案。 3. 提報第二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4. 修訂本公司『薪資發放作業程序』案。
104/03/3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6. 擬定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 7. 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盈餘分配案。 8. 子公司恩旺國際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4/05/12	1. 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104/08/07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出售本公司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236 巷 5 號土地及廠房案。 3. 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4. 提報第二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104/11/13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 訂定本公司庫藏股減資基準日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參與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現金增資案。 5. 擬更換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6. 訂定本公司「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辦法」案。

	7. 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105/01/30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算案。 2. 提報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105/03/30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擬定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4. 子公司中新企業有限公司清算案。 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本公司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許新民	104.01.01~104.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5	25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107		3,107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為工商服務費。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公司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審計公費約當，主要差異金額係差旅費請款時間差所造成。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不適用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廖書尉	0	0	0	0
董事	陳美蓮	0	0	0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0	0	0	0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1,476,000	0	0	0
監察人	彭方杰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國瑞	0	0	0	0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正心	(25,000)	0	(5,000)	0
會計主管	林國盛	0	0	0	0
稽核主管	卓沛琪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年4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8,438	14.00%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紹	負責人之配偶 負責人之未成年子女	無
代表人：陳美蓮	3,127,555	4.53%	5,646,241	8.17%	0	0.00%	廖宇勛	負責人之未成年子女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1,817	13.70%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紹	負責人之配偶 負責人之未成年子女	無
代表人：廖書尉	3,251,476	4.71%	5,522,320	7.99%	0	0.00%	廖宇勛	負責人之未成年子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704,137	5.3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廖書尉	3,251,476	4.71%	5,522,320	7.99%	0	0.00%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之配偶 父子 父子	無
陳美蓮	3,127,555	4.53%	5,646,241	8.17%	0	0.00%	帝祥投資(股)公司 廖書尉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之配偶 母子 母子	無
廖宇紹	2,394,765	3.47%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勛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廖宇勛	2,394,765	3.47%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紹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曹丁文	989,161	1.4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葉簡美雲	815,000	1.1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吳秉畿	801,000	1.1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39,560	100%	0	0.00%	39,560	100%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00	100%	0	0.00%	500	100%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500	100%	0	0.00%	500	100%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10	100%	0	0.00%	10	100%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45.25%	0	0.00%	500	45.2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1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 2,000 仟元	無	
84.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增 3,000 仟元	無	註 1
89.08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2
90.12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3
91.12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4
93.1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增 109,000 仟元	無	註 5
	盈轉 81,000 仟元					無		
94.03	16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6
94.03	20	40,000	400,000	33,500	335,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7
94.06	54	56,000	560,000	44,000	440,000	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 8
	10					盈轉 5,000 仟元	無	
95.01	72	56,000	560,000	49,000	49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5.06	10	56,000	560,000	55,500	555,000	盈轉 65,000 仟元	無	註 10
95.08	10	100,000	1,000,000	60,480	604,800	現增 49,800 仟元	無	註 11
96.07	10	100,000	1,000,000	65,304	653,040	盈轉 48,240 仟元	無	註 12
96.10	10	100,000	1,000,000	72,693	726,930	現增 73,890 仟元	無	註 13
97.09	10	100,000	1,000,000	76,751	767,517	盈轉 40,587 仟元	無	註 14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76,013	760,137	庫藏股註銷 7,380 仟元	無	註 15
104.03	10	100,000	1,000,000	74,315	743,147	庫藏股註銷 16,990 仟元	無	註 16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69,084	690,837	庫藏股註銷 52,310 仟元	無	註 17

註 1：84 年 11 月 3 日 84 建三辛字第 4570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註 2：89 年 9 月 7 日經(89)中字第 894902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3：91 年 1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1315522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4：92 年 1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231553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5：93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046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90,000 仟元。

註 6：94 年 3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78633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7：94 年 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58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8：94 年 6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373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05,000 仟元。

註 9：95 年 2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821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10：95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100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1：95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703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2：96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42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3：96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808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4：97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116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5：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573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7,380 仟元。

註 16：104 年 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662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16,990 仟元。

註 17：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248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52,310 仟元。

2. 股份種類

105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9,083,650	30,916,350	1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10	2,761	5	2,777
持有股數	0	3,704,137	19,885,798	45,330,625	163,090	69,083,650
持股比例	0	5.36%	28.79%	65.61%	0.2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5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424	58,885	0.09%
1,000-5,000	1,494	3,341,529	4.84%
5,001-10,000	340	2,876,320	4.16%
10,001-15,000	129	1,684,835	2.44%
15,001-20,000	98	1,850,609	2.68%
20,001-30,000	86	2,216,753	3.21%
30,001-40,000	46	1,651,409	2.39%
40,001-50,000	24	1,122,313	1.62%
50,001-100,000	63	4,369,210	6.32%
100,001-200,000	40	5,521,410	7.99%
200,001-400,000	18	5,024,263	7.27%
400,001-600,000	3	1,314,000	1.90%
600,001-800,000	2	1,444,000	2.09%
800,001-1,000,000	3	2,605,161	3.77%
1,000,001 股以上	7	34,002,953	49.23%
合計	2,777	69,083,650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5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8,438	14.00%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1,817	13.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4,137	5.36%
廖書尉	3,251,476	4.71%
陳美蓮	3,127,555	4.53%
廖宇紹	2,394,765	3.47%
廖宇勛	2,394,765	3.47%
曹丁文	989,161	1.43%
葉簡美雲	815,000	1.18%
吳秉畿	801,000	1.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16	11.4	8.6
	最 低	9.5	7.02	8.13
	平 均	13.05	9.31	8.4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75	23.09	22.61
	分 配 後	21.75	23.09	22.6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631,192	71,113,025	69,083,650
	每 股 盈 餘	-2.78	-0.67	-0.1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償配股	0	0	0
		0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4.86	-13.90	-46.83
	本利比(註2)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2)	0	0	0

註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年度(104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虧損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知不分配股利。

3.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沒有無償配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董事酬勞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4) 員工紅利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十。

(5)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期稅後淨損，故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3.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者：決議不分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103年度無盈餘分派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3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1/8/31~101/10/30	103/11/5~104/1/3	104/8/11~104/10/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8~11	8~12	6~1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庫藏股 2,231,000 股	庫藏股 1,699,000 股	庫藏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978,122	17,811,392	24,343,79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231,000 股	1,699,000 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b)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c)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d)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f)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g)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h)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i)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j)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k)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	736,812	661,582
塑膠射出	47,861	63,519
合計	784,673	725,101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 背光源：主要為 TFT-LCD 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係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汽車導航系統、汽車儀表板、個人數位助理等產品。
2. 照明產品：本公司為照明燈具之設計及製造廠，主要產品為 20w 崁燈系列、SPOT LIGHT、小旋轉崁燈系列、戶外小崁燈、T-bar 燈系列、天井燈系列、平板燈系列、吸頂燈(當代)、光影壁燈、存在壁燈系列、海星\雙向壁燈、喇叭筒燈、各類筒燈系列、灌膠型線條燈、T8 型燈管系列、環形燈、懸吊造型燈、COB 軌道燈系列、洗牆燈、球泡燈系列、層板燈系列及桌面檯燈等，上述產品可廣泛應用於建築室內、室外照明及零售展示等區域。
3. 電源線：提供筆記型電腦電源，由 30W 到 200W，供不同大小筆電電源，包括由 10 吋到 15 吋標準型筆電、22 吋的筆電工作站及 300W 供遊戲筆電使用的電源。
4. 模內裝飾鑲嵌注塑(PR)：
 - 軟膠結合塑膠雙料射出：主要產品為有手持式電子裝置機殼、醫療/工業用裝置保護元件、防水防污/潛水裝置及電器插口保護蓋(含轉軸)。
 - 雙色塑膠射出及 PC+ABS 射出+局部電鍍：主要產品為各類型按鍵/旋鈕/聯鍵/導光柱、產品商標(透光/雙色)、汽車/辦公室/工業/醫療/農業/倉儲及繁複操作或背光需求產品。
 - 軟膠包覆輸出：主要產品為大型塑膠機構元件包覆及運動/醫療類產品。
 - 埋入射出：主要產品為機構元件包覆、醫療/汽車/光電元件及各類電器插口封膠。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發輝本公司過去累積多年之開模經驗及從事冷陰極燈管組裝行業十數年的經歷，尋求大廠合作或代工機會，增加代工項目或投入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如智能控制系統、節能照明設計等邁進。
2. 市場熱銷商品佈局通路及服務，拓展通路服務佈局，增加銷售利潤。
3. 多樣接單模式，產品多元化發展，客戶全方位服務。
4. 開拓國外高價值產品市場，分散客戶，降低風險。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將趨向以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主要產品以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 照明為主，相關市場概況描述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LED 照明發展趨勢

LEDinside 最新研究報告指出，2015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來到 257 億美元，滲透率達 31%；2016 年則達到 305 億美元，滲透率提升至 36%。

替代性光源產品(含燈管、球泡燈)價格大幅下跌，獲利不佳，因此照明廠商將開始把重心移往專業照明領域，更期望各國政府能推出內需政策，刺激公共建設支出與新建築發展，屆時工程照明、商業照明、建築照明成長潛力仍將不容小覷。

高度發展國家如歐、美、日，持續往專業照明發展，希冀透過產品多樣化和差異化，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新興國家則因國家政策、巨型專案和經濟發展，市場商機無限。吳盈潔指出，2016 年全球照明市場中，將以美國及印度兩國成長動能最為強勁，值得關注。

2015 年美國照明市場需求在全球中相對屬強勁，其中商業/工程照明、植物照明、海運照明都將成當地照明市場主要成長動能。在美國各大廠積極發展 LED 照明業務，LED 照明產品佔比不斷上升的情況下，LED 商業/工程照明需求持續強勁發展，以 Troffer、平板燈、隧道燈、天井燈市場需求成長最為快速，並漸往智慧化和光通訊等新應用領域發展。利基照明方面，以植物照明市場應用最值得關注，因醫療大麻種植合法、科羅拉多州和華盛頓州開放娛樂用大麻，創業家與照明系統廠商紛紛看準這波淘金熱，蓄勢待發。

新興市場如印度、非洲、東南亞的照明市場發展，則與政策和市場標案息息相關。以印度為例，印度政府預定於 2016 年底前招標達 2 億顆燈泡；此外，印度政府也對 LED 路燈公開進行招標。由於得標者條件須符合一定營收、產能規模、及製造能力，因此鼓勵照明廠商積極與當地照明廠合資設廠，可預期印度 LED 照明市場將在 2016 年持續熱燒。

(b) LED 照明市場概況

展望未來幾年之市場需求，背光市場已成熟，滲透率已達 100%，未來僅替換市場需求為主，市場規模開始萎縮，但照明市場將開始正式起飛，整體 LED 產業需求由背光轉向照明。照明使用量雖持續成長，隨著技術之快速進步及產業擴張等因素。以及中國大陸 LED 廠商持續擴產，價格競爭激烈，產品單價持續下滑，將快速提升 LED 市場滲透率。未來照明將成為 LED 產業的成長動能，更有車用、廣告看板、紫外光、紅外線(IR)、建築照明、植物工廠照明、娛樂照明等新與應用之商機。其中車用市場相較於其他應用具有高單價與高毛利等特性，成為各家廠商積極投入的領域，如儀表燈、

日行燈、車頭燈及尾燈等，惟目前國內 LED 廠車用產品營收占比仍不高。

照明產業廠商分布極為分散，各國家皆有其龍頭廠商，目前 LED 廠商主要分布於歐洲、美國、日本、台灣、韓國及中國大陸，原已相互競爭激烈，然因近年來中國大陸開出，產量超過市場需求增幅，價格競爭變得更加激烈，LED 業者將面臨更嚴重的供過剩問題，使得主要廠商市占率及毛利率呈現下滑情形，造成廠商不易獲利，成為照明廠商新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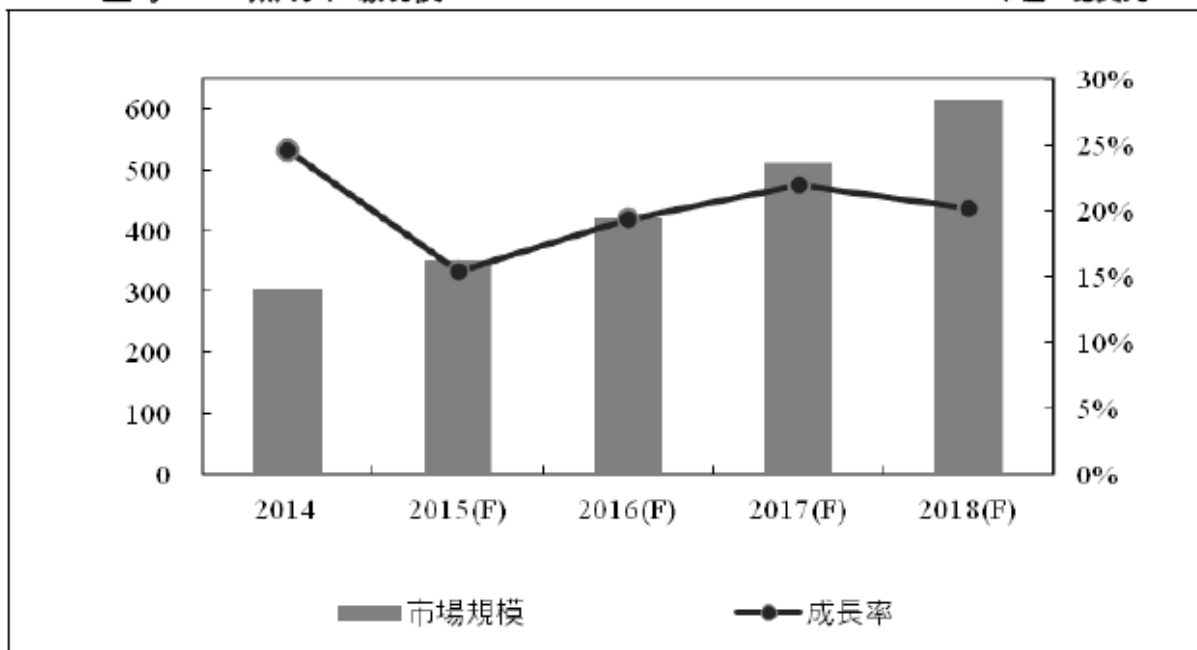
2015 年第二季起 LED TV 背光需求轉弱，且智慧型手機及 3C 產業成長趨緩，以及國際大廠 philips 進行 LED 燈炮降價促銷搶市佔率，低價清庫存，引發 LED 照明激烈價格戰，讓國內 LED 廠第二季業績表現普遍不如預期，產業旺季不旺。

由於 LED 照明單價持續下滑，價格已貼近省電燈炮，在此產業趨勢下，照明廠商應思考如何發展低成本製造技術，透過重新設計產品規格以降低成本，例如降低壽命並取消保固，以及一體成型的產品設計等。

LED 於照明市場的應用在亮度提升、散熱能力及光學設計上都有大幅提升，將加速取代傳統燈源成為新綠色光源。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約達 352 億美元，較 2014 年成長 15.4%，2018 年將更進一步成長至 615 億美元。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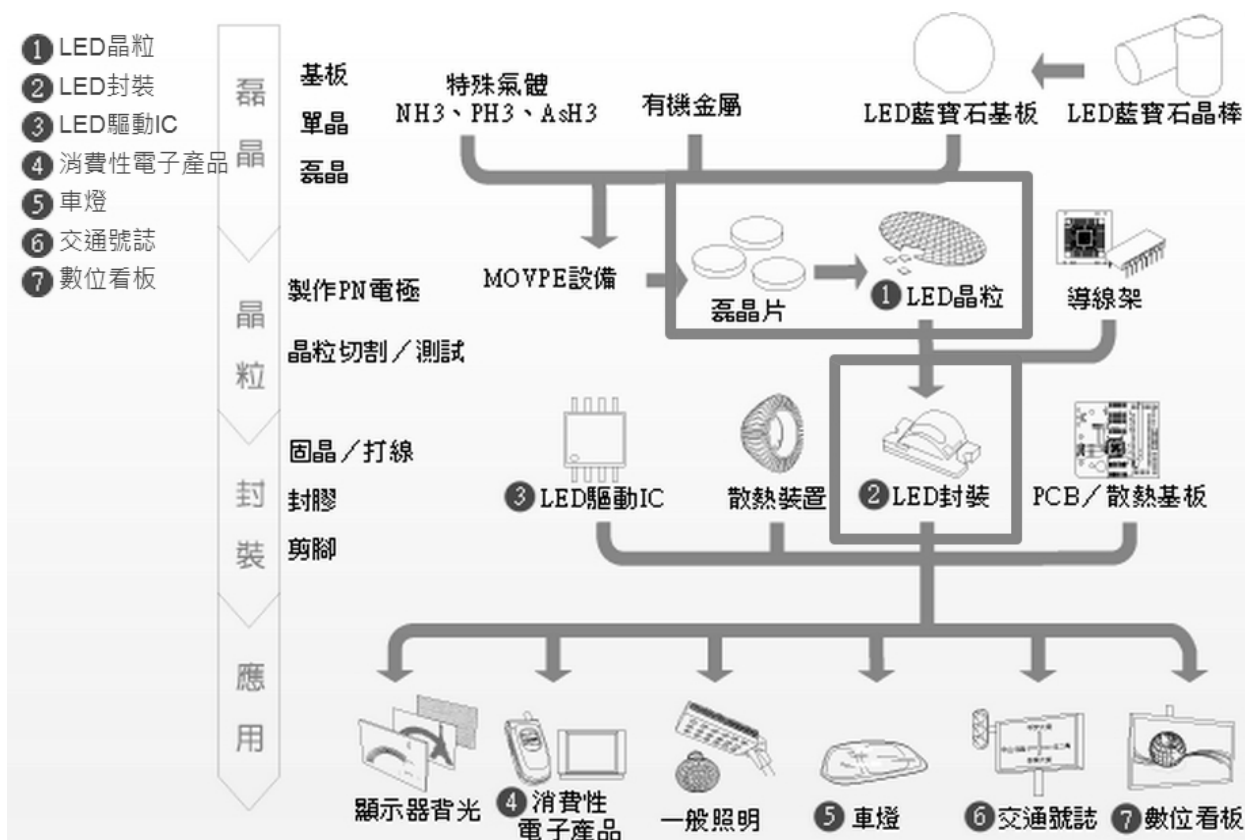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IEK，玉山投顧預估整理(2015/1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 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 晶圓測試、挑檢設備、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為 LED 封裝、模組及 LED 燈具之供應商。



(a) 上游

LED 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 (Al₂O₃，英文名為 Sapphire) 為製成氮化鎵 (GaN) 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其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由於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及藍綠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目前市場上以 4 吋規格產品為主流，6 吋產品亦快速成長。

(b) 中游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銻、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做為晶片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法 (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 (Vapor Phase Epitaxy, 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 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

(c) 下游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元件型態。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而發出白色光源，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影響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製程之關鍵技術。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至四成以下，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朝五成邁進，未來可望持續高度成長。

(3) 產品發展趨勢:

2015 年對於多數 LED 業者是相當難熬的一年。儘管 LED 照明需求雖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單價下滑幅度達 30~40% 不等。使得越來越多廠商面臨虧損與退出市場。而對於即將到來的 2016 年，LEDinside 研究協理儲于超也針對 LED 產業前景整理出十大趨勢。分別從市場面探討未來 LED 產業整併的可能。以及技術面探討 LED 技術發展新方向。

從 LED 市場趨勢觀察，整併與淘汰仍是未來產業所觀察的重點。下列是 LEDinside 所整理的十大市場趨勢:

(a) LED 產業未來成長趨緩

由於 LED 產業供過於求，使得平均價格大幅度下滑，LEDinside 預估全球高亮度 LED 市場產值在 2015 年僅達 145.2 億美元，年成長僅 2% 的水準。而展望未來五年，儘管照明需求帶動 LED 使用數量持續成長，但因為 LED 的效率提升，導致 LED 使用顆數減少，加上 LED 價格仍有跌價壓力。因此展望未來五年，LED 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不太容易出現過去 10% 以上的成長幅度。

(b) LED 器件價格跌幅終將縮小

2015 年的背光與照明市場需求不如預期，使得 LED 晶片與封裝的平均價格都大幅度下滑，特別是在 2H15 的 LED 晶片與封裝價格呈現跳水式下跌，甚至部分規格的 LED 晶片與封裝價格已經跌到了材料成本。導致許多 LED 廠商面臨虧損困境。儘管短期內 LED 仍面臨持續降價的壓力，但長期觀察，LED 價格已經貼近許多廠商的生產成本，可以預期未來將有越來越多廠商退出市場，因此未來 LED 跌價空間終將會縮小。

(c) 中國對於 LED 產業政策轉向

由於過去十年期間，中國政府對於扶持 LED 產業不遺餘力，也投入了大量的資源去補貼企業提升 LED 國產比率。而目前中國已經是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生產基地了。但更上游的 MOCVD 設備或是部分材料還是只能夠仰賴國外企業。因此未來中國的政策將會鼓勵產業創新，並且更關注在上游的基礎材料，例如寬禁帶半導體的發展，或是物聯網時代的智能照明應用。

(d) LED 企業倒閉潮再現

由於 2015 年因匯率波動，導致各國的終端市場需求不佳，加上價格持續下滑。許多中小型的 LED 企業面臨極大的虧損壓力。由於許多企業已進入現金流出的惡性循環，將導

致部分體質不佳的小廠商因資金斷鏈而退出市場。特別在中國農曆年前將會出現一波 LED 廠商倒閉潮。

(e) 中國 LED 廠商展開海外併購與轉型

中國上市公司憑藉著 A 股的估值紅利，透過股票市場募資與政府的資金支持去展開海外併購。特別是部分中國企業已經開始將目標瞄準國際 LED 專利大廠與照明品牌，希望藉此補強專利與海外銷售通路。此外，我們也觀察到越來越多 LED 廠商也開始尋求轉型，部分中國 LED 廠商也開始透過併購手段去跨足其他領域，希望擺脫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

(f) 電視 LED 背光導入覆晶 LED (Flip Chip LED):

過去覆晶 LED 技術因良率與生產成本因素，只有少數廠商當作是主力產品。但 2014 年之後，越來越多台灣與韓國廠商投入覆晶 LED 技術開發，品質提升與成本下降效益逐漸浮現。2015 年韓系 LED 廠商已經大幅度導入電視 LED 背光領域，而韓系電視品牌廠商也大幅度採用覆晶 LED 作為 LED 背光源。我們也觀察到越來越多台系與中國廠商也開始積極推廣覆晶 LED，甚至是更小型的 CSP LED 在電視背光領域。因此覆晶 LED 技術在電視 LED 背光的滲透率將在未來幾年快速拉升。

(g) 低價當道，替換式光源類產品滲透率將快速提升

由於 LED 球泡燈與燈管這類的替換式光源類產品規格已經逐漸標準化。加上各照明品牌廠商積極的推廣下，目前許多國家的 LED 球泡燈零售價已經貼近傳統節能燈價格了。展望 2016 年，各家照明廠商持續尋找成本更低的解決方案，除了 LED 的降價之外，LED 照明廠商也開始關注驅動電源等其他零組件是否還有降價空間，希望透過整體系統設計來達到更低成本的解決方案。而照明品牌廠商希望透過低廉的零售價格價與擴大產品銷量來提升市場占有率。因此替換式光源類產品的滲透率將會在三年內快速的提升。

(h) 智能照明的前景光明，但道路崎嶇:

儘管 LED 廠商對於智能照明喊得震天價響，但實際上銷量卻並不如市場預期。最主要的關鍵原因，除了價格偏高之外，最關鍵的問題還是在於智能照明所提供的附加功能是否能夠切合消費者的真正需求。目前的智能照明的附加功能多半還是停留在遠端遙控，顏色與色溫的變化上，但多數的消費者似乎並不願意為了這些功能去額外支付更高的溢價。而 LEDinside 觀察到，智能照明結合物聯網後，將有機會產生更多的附加價值，但這牽涉到一長串的供應鏈與生態圈，因此仍需要長期觀察。

(i) 車用頭燈技術變革:

LED 車頭燈發展至今，已逐漸從高檔車型延伸至中高階車型，而原本高階車種的空缺，預料將會由雷射車頭燈所遞補，但因為目前所能夠供應的車用雷射模組供應上並不多，因此還是只限於特定品牌與車型，未來期待更多供應商的投入，才有可能擴及更多的車種。此外，矩陣式 LED 頭燈模組也逐漸興起，其優點在於可透過半導體控制方式來針對亮區做範圍切割，能避免對向來車刺眼的安全問題，得以在高亮度與安全性上面獲得兼顧。也是各車燈模組廠重點開發的技術方向之一。

(j) 不可見光應用逐漸受到重視:

由於白光 LED 價格競爭激烈，因此 LED 廠商希望尋找一些新的特殊應用來提升獲利。例如不可見光 LED 逐漸受到 LED 廠商的關注，包括 UV 或是 IR LED 等應用。雖然不可見光 LED 的市場規模有限，無法跟 LED 照明或是背光等應用相比。但是由於技術困難，客製化需求，並且需要與系統廠密切配合，因此進入門檻高。因此不可見光 LED 的產品毛利率明顯優於白光 LED。以 UV LED 為例，目前 UV LED 還是大宗應用於曝光與固化領域，

但殺菌的應用也逐漸受到重視，特別是 UVC 波段因為技術門檻高，供應商相對較少，因此各家 LED 廠商積極投入開發 UVC 波段的 LED。此外，目前紅外線 LED 的大宗應用還是以遠端遙控，或是安控應用為主。但紅外線 LED 市場應用相當廣泛，包含影像感測、體感/移動偵測、光遮斷感測、近接開關、位置感測、生物辨識、脈搏血氧偵測等。未來紅外線 LED 在手持式應用裝置方面的應用，包含資訊安全與健康管理等與其附加價值，獲利空間可期，可望帶動紅外線 LED 市場穩健發展。

(4) 競爭情形：

LED 照明行業經過前幾年的高速發展，在技術、規模、產品等方面都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但由於准入門檻低、行業標準缺失，導致產品效能層次不齊、產品同質化嚴重。

特別是近年來，在“商人逐利”的驅動下，低價搶市迅速成為傳統照企和 LED “新貴”的銷售策略，LED 產品價格下降之快令人瞠目結舌。一些企業抵不住價格戰的誘惑，陷入了“以質換價”的泥沼。

質與價之間，企業究竟該如何取舍？價格關乎能否快速佔領市場，而品質決定能否守住市場。對企業而言，沒有品質的低價，最終無疑竹籃打水一場空。

由於缺乏統一可行的全國性標準，LED 燈具在從“工程照明”、“商業照明”不斷轉向“家用照明”的普及過程中，消費者對價效比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同時，在價格戰的衝擊下，不少 LED 企業通過採用低成本劣質原材料、降低質量要求、縮短研發週期等方式，犧牲產品質量的方式換取經濟利潤。

從長遠來看，要進一步促進 LED 行業的良性、可持續發展，國家層面需要制定相關行業標準，以規範市場行為；加強市場監管，制定相關政策，保障消費者對燈具產品的使用安全。而 LED 照明企業要成功搶佔國內外市場，必須勤練內功，在注重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加強產品自主創新，突破關鍵製造技術，通過提升生產裝備水平、優化產品結構，提高產品附加值，提高外界對產品和品牌認可度。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研發政策仍延續一貫的目標在於積極開發 LED 照明應用市場，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同時亦根據不同市場之檢驗需求於開發新產品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此類產品如球泡燈、軌道燈、嵌燈、壁燈及音樂筒燈等產品；燈具開發部份包含室內外壁燈、旋轉型壁燈、圓筒型吸頂燈、筒燈(6” /7” /8” /10”)、明裝筒燈、室內嵌燈、室外側嵌燈、室內吊燈、軌道燈、圓型洗牆燈、戶外立燈、T-BAR 雙燈、平板燈(內嵌式/懸吊式)、路燈及戶外燈具等產品；在 OA 燈具產品開發部份含工作台燈、吊燈、吸頂燈、工作立燈、OA 桌燈、工作壁燈及工作夾板燈等相關產品。

上述產品不但重視產品外觀之創新開發，對於光源的應用亦開發出 COB 型的嵌燈；另外亦開發出可調光式的燈源產品如平板燈及嵌燈等產品，這些相關的產品大部份在國際照明展中均有展示外，部份產品亦已申請相關專利。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28,704	24,992	29,086	25,593	21,831
營收淨額	1,341,700	988,653	1,311,091	784,673	725,101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2.14%	2.53%	2.22%	3.26%	3.01%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0 年度	AR70 7W 及 10W 系列 AR111 16W 系列 防水投射燈系列 RGB 防水投射燈、線條燈及薄型筒燈系列 舞台燈系列 筒燈系列 高亮度洗牆燈系列 LED 層板燈系列 水底燈系列 櫥櫃燈系列 地埋燈系列 高亮度雙向壁燈 球泡燈系列 蠟燭燈系列 T8 LED 燈管系列
101 年度	AR70 延伸機種 防水投射燈系列 地埋燈系列 球泡燈系列 超窄角洗牆燈系列 RGB 地埋燈系列 線條燈系列 平板、反射型、壓鑄薄型筒燈系列 MR16-6W 系列 T5 層板燈系列 高杆燈系列 路燈系列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2 年度	小旋轉崁燈系列 T-bar 燈系列 150W 路燈 防水投射燈二代系列 4.5W 蠟燭燈(調光型) 單向壁燈系列 地埋燈二代系列 高空天井燈系列 20w&30w 崁燈系列 平板筒燈、平板雙色筒燈、4 吋筒燈四代系列 平板吸頂燈系列 環形燈系列 AR111 二代系列 LMR16 三代系列 灌膠型線條燈二代系列 燈管高效能系列
103 年度	20w 崁燈系列 SPOT LIGHT 小旋轉崁燈系列 戶外小崁燈 T-bar 燈系列 天井燈系列 平板燈系列 吸頂燈(當代) 光影壁燈 存在壁燈系列 海星/雙向壁燈 喇叭筒燈 筒燈系列 灌膠型線條燈 燈管系列 環形燈 懸吊造型燈 COB 軌道燈系列 洗牆燈 球泡燈系列 層板燈系列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4 年度	新款洗牆燈 當代-圓-吸頂燈 新平板燈(分為低價版與品質版) PAR52 琉璃壁燈 飛碟軌道燈 80W-160W 路燈-COB 防水層板燈 30~60W 嵌燈 6"/7"/8"/10" 筒燈 運動型頭戴燈 薄型平板 辦公桌燈 戶外立燈 防潮壁燈 16W 線條燈(散光型) 50W~200W 天井燈(通用) 200W~400W 天井燈(高規) 音樂筒燈 150/180/200/225 嵌燈開發 白天鵝線條燈 五尺燈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提高差異化產品，增加獲利產品銷售。
- (b)落實品質改善計畫，使產品品質能滿足客戶需求。
- (c)分散市場開發新客戶。

(2)長期發展計畫

- (a)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
- (b)提高商用及一般照明銷售比例。
- (c)和大廠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利基性新產品。
- (d)加強服務客戶，提昇客戶滿意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品行銷區域以亞太及美國地區為主，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3 年		104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81,810	10.43	126,698	17.47
外銷		702,863	89.57	598,403	82.53
營業淨額合計		784,673	100.00	725,10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LEDinside 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821 億美金，其中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到 257 億美金，市場滲透率為 31%。

LEDinside 研究副理吳盈潔表示，以區域別觀察 2015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歐洲地區佔有 23% 的市場規模，雖並未見到大規模補貼政策，但其高昂的電價及光文化的差異，使得 LED 在商用照明與戶外建築照明市場需求提升。

中國市場部份佔有 21% 的市場份額。身為主要照明產品製造國家，加上成本優勢與完整供應鏈，市場競爭相對於其他市場也更為激烈。不論品牌廠商、代工廠商、或新興照明廠商與封裝廠商，除大幅提升 LED 照明滲透比率，銷售通路的發展更是今年的主要發展項目。受惠於照明市場需求的穩定成長，中國照明市場不論是國內需求與海外出口將會更持續提升。然而產品價格卻受到供應廠商眾多的影響，價格競爭速度加劇，若非持續開發通路，最終將會面臨退出市場的危機。

美國市場佔有 19% 的市場份額。Energy Star 與 DLC 的政策持續進行補助，帶動廠商積極通過認證，以期獲得補貼；加上市場供給產品品質的提升，LED 商業照明於美國市場的需求正強勁展開，其中又以燈管換裝市場需求成長最為快速。

日本照明市場佔有 9% 的市場份額，雖成長有限，但商用照明與工業照明成長潛力巨大。LED 照明應用於日本領先推廣，滲透率逐年提升，以致整體 LED 照明市場擴展有其限制；商務用照明之應用從學校、醫院、連鎖店等逐漸在日本打開市場；工業與戶外照明則有待開發。

其他新興市場包括亞洲其他地區、中東與印度、及拉丁美洲則佔有 28%。地區性主要驅動力則包括人口數量、政策推動與專案推廣。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TrendForce 旗下綠能事業處 LEDinside 最新「2016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趨勢」研究報告指出，2015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來到 257 億美金，滲透率達 31%；2016 年則達到 305 億美金，滲透率提升至 36%。

LEDinside 研究副理吳盈潔表示，替代性光源產品（含燈管、球泡燈）價格大幅下跌，獲利不佳，因此照明廠商將開始把重心移往專業照明領域，更期望各國政府能推出內需政策，刺激公共建設支出與新建案發展，屆時工程照明、商業照明、建築照明成長潛力仍將不容小覷。

照明應用往多樣化用途發展，美國、印度照明市場需求可期

高度發展國家如歐、美、日，持續往專業照明發展，希冀透過產品多樣化和差異化，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新興國家則因國家政策、巨型專案和經濟發展，市場商機無限。吳盈潔指出，2016 年全球照明市場中，將以美國及印度兩國成長動能最為強勁，值得關注。

2015 年美國照明市場需求在全球中相對屬強勁，其中商業/工程照明、植物照明、海運照明都將成當地照明市場主要成長動能。在美國各大廠積極發展 LED 照明業務、LED 照明產品佔比不斷上升的情況下，LED 商業/工程照明需求持續強勁發展，以 Troffer、平

板燈、隧道燈、天井燈市場需求成長最為快速，並漸往智慧化和光通訊等新應用領域發展。利基照明方面，以植物照明市場應用最值得關注，因醫療大麻種植合法、及科羅拉多州和華盛頓州開放娛樂用大麻，創業家與照明系統廠商紛紛看準這波掄金熱，蓄勢待發。

新興市場如印度、非洲、東南亞的照明市場發展，則與政策和市場標案息息相關。以印度為例，印度政府預定於 2016 年底前招標達 2 億顆燈泡；此外，印度政府也對 LED 路燈公開進行招標。由於得標者條件須符合一定營收、產能規模、及製造能力，因此鼓勵照明廠商積極與當地照明廠合資設廠，可預期印度 LED 照明市場將在 2016 年持續熱燒。

(4) 競爭利基

(a) 專業經營團隊及研發技術

我們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及產品設計研發團隊，專心致力於光學、散熱、電源及機構造型設計，在產品設計上，我們以技術提昇，優良品質作為設計主軸並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使亞帝歐光電成為以研發、製造、生產、銷售高品質 LED 燈產品的台灣 LED 優良廠商。

(b) 多元且完整產品線

因應市場需求生產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同時亦根據不同市場之檢驗需求於開發新產品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燈具生產亦包含室內外壁燈、旋轉型壁燈、圓筒型吸頂燈、筒燈 (6" /7" /8" /10")、明裝筒燈、室內嵌燈、室外側嵌燈、室內吊燈、軌道燈、圓型洗牆燈、戶外立燈、T-BAR 雙燈、平板燈(內嵌式/懸吊式)、路燈及戶外燈具等產品，為公司營造品牌形象。

(c) 良好客戶關係

本公司自有品牌“BAL”行銷國內外市場，深知國際化重要性，由於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廠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上的問題。

(d)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共有四個生產據點，分別為廣福廠、吳江廠、蘇州廠及深圳廠。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提升企業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供應生產廠商穩定。
- 客戶大都是長期之客戶。
- 國外客戶持續開發增加中。
- LED 節能光源應用範圍廣泛。

(b)不利因素

- 燈具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商品種類眾多，樣式汰換率高。
- 燈具材料之替代率高且交期長，又有最低採購量限制。
- 勞工對生產事業意願不高，造成勞力短缺，及政府持續調漲基本工資，大幅增加企業壓力。

(c)因應對策

-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 選擇相對有利產品銷售。
- 提升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降低各類產品之生產成本，提升良率與服務，厚植獲利能力。
- 強化行銷與客戶服務之效能，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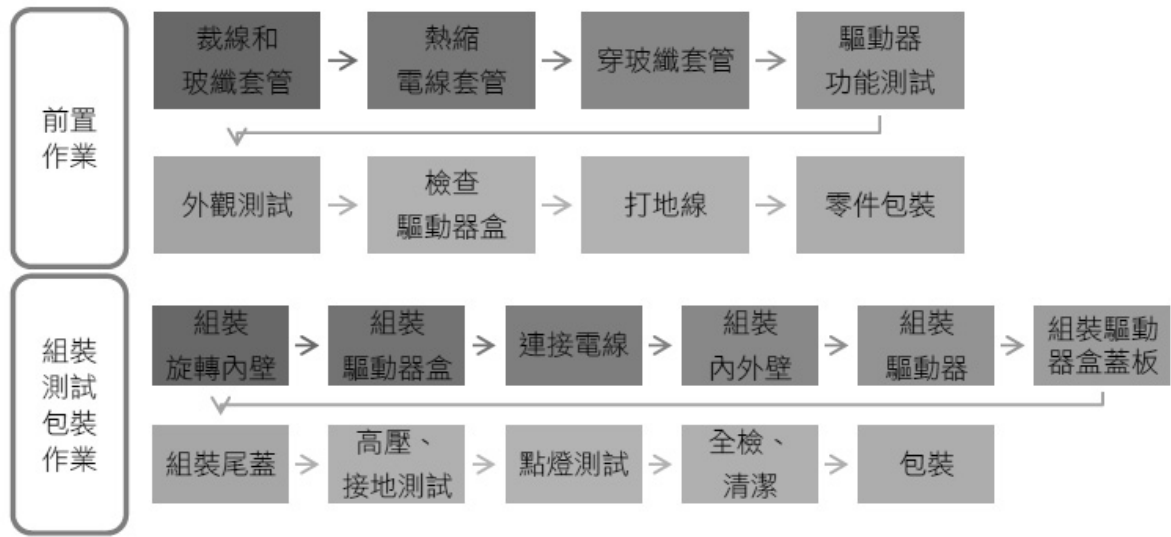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照明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a)室內照明。
- (b)戶外照明。
- (c)緊急/避難照明。
- (d)建築照明。
- (e)商業/工業照明。
- (f)娛樂照明。
- (g)零售展示照明。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驅動器、LED	LET、安富利	良好
連接線、DC PLUG	壯山川、泓鑫、國潤、萊達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或任一年度進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 以上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壯山川	99,826	21.36	無	壯山川	80,775	16.71	無	國潤	79,176	20.35	無
高星	53,790	11.51	無	國潤	70,334	14.55	無	壯山川	68,942	17.72	無
其他	313,820	67.14		其他	332,285	68.74		其他	240,998	61.93	
進貨淨額	467,436	100		進貨淨額	483,394	100		進貨淨額	389,116	1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主要銷售產品分別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其主要供應商前三大為壯山川、高星及國潤，兩期變動不大。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353,033	44.99	無	A	378,582	52.21	無	A	76,017	47.88	無
B	218,713	27.87	無	B	130,605	18.01	無	B	51,522	32.45	無
其他	212,927	27.14		其他	215,914	29.78		其他	31,216	19.67	
銷貨淨額	784,673	100.00		銷貨淨額	725,101	100.00		銷貨淨額	158,75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分別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故主要銷貨客戶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照明燈源	5,500	5,240	306,250	12,898	12,488	308,797
連接線	39,200	39,114	453,001	22,300	22,261	368,808
塑膠射出	5,900	5,853	90,215	5,500	5,481	81,265
其他	0	0	0	50	15	1,304
合計	50,600	50,207	849,465	40,748	40,245	760,17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生產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照明燈源	2,079	113,716	3,171	168,180	2,105	81,810	8,125	304,879
連接線	0	0	20,743	379,635	0	0	20,583	350,107
塑膠射出	518	12,982	4,815	50,588	0	0	5,129	47,861
其他	0	0	0	0	0	0	0	17
合計	2,597	126,698	28,729	598,403	2,105	81,810	33,837	702,8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作業及技術人員	239	201	203
	管理及業務人員	159	116	117
	研發技術人員	32	24	23
	合計	430	341	343
平均年歲(歲)		32.17	33.83	33.83
平均服務年資(年)		3.63	4.09	4.04
學歷	博 士			
分布	碩 士	0.47%	0.59%	0.88%
比例	大 專	21.54%	23.17%	23.32%
	高 中	34.97%	36.36%	33.82%
	高中以下	43.02%	39.88%	41.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在推動綠色環保產品方面，本公司持續開發節能產品，並更換節能燈具，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相關資訊，以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 ① 本公司員工享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福利措施，且全體員工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 ② 公司提供職工免費之工作鞋。
- ③ 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達到每位員工及股東之目標。
- ④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⑤ 提供員工宿舍，供應員工膳食。
- ⑥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婚喪、生育補助、疾病住院補助。
- ⑦ 辦理休閒旅遊等自強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 ⑧ 發放三節及生日禮券及舉辦尾牙餐會。
- ⑨ 提供同仁免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滿足同仁的停車需求。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效率及品質，訂有「員工進修辦法」；

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開發及利用人才。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各項成果如下：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85	172	345	-
專業職能訓練	34	85	261	72,647
主管才能訓練	6	8	38	14,500
通 識 訓 練	24	215	107	-
總 計	149	480	751	87,147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人員守衛，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皆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狀態。另外對員工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及消防演練等，讓員工對自己的健康有正確的認知，並在遇到突發狀況時能正確的應變。

(6)員工行為或倫理準則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該準則主要精神為：

- ①員工均應清楚並遵守公司道德標準。
- ②員工應該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
- ③對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事，必須維持最高的從業道德標準，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7)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給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及其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產品採購合約書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16-109/4/30	採購內容依訂單	
房屋租賃合同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2019/6/30	租賃標的依合同	
房屋租賃合同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06/8/31	租賃標的依合同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300,449	1,296,850	1,125,138	1,016,766	968,8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580	1,037,405	752,010	590,263	571,139
無形資產			1,299	32,845	1,629	680	448
其他資產			45,138	32,742	273,333	314,947	329,935
資產總額			2,414,466	2,399,842	2,152,110	1,922,656	1,870,3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158	533,841	474,247	305,272	294,749
	分配後		484,158	533,841	474,247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58,761	40,767	24,773	21,969	13,4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2,919	574,608	499,020	327,241	308,188
	分配後		542,919	574,608	499,020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本			760,137	760,137	760,137	690,837	690,837
資本公積			1,357,314	1,357,314	1,081,890	880,096	880,0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075	-275,424	-207,961	-46,959	-59,374
	分配後		-159,075	-275,424	-207,961	註3	註3
其他權益			-65,851	4,185	57,813	71,441	50,652
庫藏股票			-20,978	-20,978	-38,789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71,547	1,825,234	1,653,090	1,595,415	1,562,211
	分配後		1,871,547	1,825,234	1,653,090	1,595,415	1,562,211

註1：本公司102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2：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4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610,198	1,595,133	1,537,117	1,305,223	本公司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故此資料揭 露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600	1,684	181	14,956	
固定資產		1,784,900	1,493,142	1,419,946	950,713	
無形資產		21,001	20,186	18,890	16,828	
其他資產		119,760	87,392	9,125	125,114	
資產總額		3,538,459	3,197,537	2,985,259	2,412,8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5,050	736,599	627,567	484,158	
	分配後	755,050	736,599	627,567	484,158	
長期負債		1,512	0	0	0	
其他負債		177,692	139,711	105,239	58,6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4,254	876,310	732,806	542,778	
	分配後	934,254	876,310	732,806	542,778	
股本		767,517	767,517	760,137	760,137	
資本公積		1,370,492	1,370,492	1,357,314	1,357,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795	345,195	135,084	-160,267	
	分配後	437,795	345,195	135,084	-160,26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	0	4,2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319	-139,059	-82	-70,4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庫藏股票		-22,918	-22,918		-20,978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604,205	2,321,227	2,252,453	1,870,056	
	分配後	3,538,459	3,197,537	2,985,259	1,870,056	
總額		3,538,459	3,197,537	2,985,259	1,870,056	

註：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12,994	187,151	127,584	245,875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6,621	1,645,621	1,488,212	1,199,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666	367,335	354,192	254,145		
無形資產		1,299	2,516	1,411	680		
其他資產		8,120	8,071	13,107	74,884		
資產總額		2,270,700	2,210,694	1,984,506	1,775,0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8,476	350,738	314,181		162,252
	分配後		348,476	350,738	314,181		(註2)
非流動負債		50,677	34,722	17,235	17,3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9,153	385,460	331,416		179,607
	分配後		399,153	385,460	331,416		(註2)
股本		760,137	760,137	760,137	690,837		
資本公積		1,357,314	1,357,314	1,081,890	880,096		
保留	分配前		-159,075	-275,424	-207,961		-46,959
	分配後		-159,075	-275,424	-207,961		(註2)
盈餘							
其他權益		-65,851	4,185	57,813	71,441		
庫藏股票		-20,978	-20,978	-38,789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1,871,547	1,825,234	1,653,090	1,595,415	
	分配後		1,871,547	1,825,234	1,653,090	(註2)	
總 額							

註1：本公司102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2：104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4)個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流動資產		190,034	127,999	219,596	218,156	本公司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故此資料揭 露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329,863	2,116,217	2,048,795	1,666,668	
固定資產		446,202	423,839	403,981	369,057	
無形資產		4,085	4,780	2,461	1,299	
其他資產		38,615	28,937	3,451	13,888	
資產總額		3,008,799	2,701,772	2,678,284	2,269,0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156	241,908	322,155	348,476	
	分配後	265,162	241,908	322,155	348,476	
長期負債		1,512	0	0	0	
其他負債		175,926	138,637	103,676	50,5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4,594	380,545	425,831	399,012	
	分配後	442,600	380,545	425,831	399,012	
股本		767,517	767,517	760,137	760,137	
資本公積		1,370,492	1,370,492	1,357,314	1,357,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7,795	345,195	135,084	-160,267	
	分配後	399,789	345,195	135,084	-160,26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	0	4,2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19	-139,059	-82	-70,407	
庫藏股票		-22,918	-22,918	0	-20,978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604,205	2,321,227	2,252,453	1,870,056	
	分配後	2,566,199	2,321,227	2,252,453	1,870,056	
總額		2,566,199	2,321,227	2,252,453	1,870,056	

註：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988,653	1,311,091	784,673	725,101	158,755
營業毛利		33,004	46,602	-59,208	13,119	10,650
營業損益		-205,093	-188,874	-239,480	-160,079	-26,9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136	55,632	2,632	112,345	14,685
稅前淨利		-344,229	-133,242	-236,848	-47,734	-12,2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4,229	-133,242	-236,848	-47,734	-12,28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95,787	-116,059	-204,423	-47,749	-12,4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962	69,746	50,090	14,418	-20,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749	-46,313	-154,333	-33,331	-33,2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5,787	-116,059	-204,423	-47,749	-12,4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749	-46,313	-154,333	-33,331	-33,2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92	-1.57	-2.78	-0.67	-0.18

註1：本公司102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2：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2,701,986	1,997,104	1,341,700	988,653	本公司 102年起採 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故 此資料揭 露不適用。
營業毛利	271,055	214,748	76,192	32,999	
營業損益	11,083	-59,353	-160,529	-204,7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159	35,607	52,956	48,0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558	-59,338	-133,289	-187,1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684	-83,084	-240,862	-343,79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769	-54,594	-207,751	-295,35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10,769	-54,594	-207,751	-295,351	
每股盈餘(註2)	0.14	-0.72	-2.73	-3.91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並追溯調整次年度因無償配股而新增之股份為計算基礎。

(3) 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26,926	135,113	89,720	138,446	本公司102年起 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故此 資料揭露不適 用。
營業毛利		591	22,991	-71,370	14,655	
營業損益		-90,848	-70,111	-151,598	-58,7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914	-63,131	-85,250	10,972	
稅前淨利		-348,762	-133,242	-236,848	-47,7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8,762	-133,242	-236,848	-47,73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95,787	-116,059	-204,423	-47,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962	69,746	50,090	14,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749	-46,313	-154,333	-33,3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5,787	-116,059	-204,423	-47,7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749	-46,313	-154,333	-33,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3.92	-1.57	-2.78	-0.67	

註：本公司102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4) 個體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272,460	115,148	151,184	126,926	本公司 102年起 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故 此資料揭 露不適 用。
營業毛利	23,553	13,187	46,478	-305	
營業損益	-74,070	-69,232	-38,566	-90,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375	-19,469	-204,017	-257,651	
稅前淨利	7,305	-88,701	-242,583	-348,3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05	-88,701	-242,583	-348,32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稅後)	10,769	-54,594	-207,751	-295,351	
每股盈餘	0.14	-0.72	-2.73	-3.91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會計師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涂嘉玲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49	23.94	23.19	17.02	1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81	179.87	170.65	201.75	203.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8.60	242.93	237.25	333.07	328.71
	速動比率		231.10	188.58	194.37	255.13	252.72
	利息保障倍數		-93.57	-32.98	-55.89	-11.36	-28.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9	3.81	2.50	2.56	2.49
	平均收現日數		159	96	146	143	147
	存貨週轉率(次)		2.30	2.70	1.83	1.76	1.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8	6.93	4.50	4.75	5.20
	平均銷貨日數		159	135	199	207	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9	1.25	0.78	0.81	0.8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54	0.34	0.36	0.33
	資產報酬率(%)		-10.83	-4.69	-8.83	-2.19	-0.64
	權益報酬率(%)		-14.33	-6.28	-11.75	-2.94	-0.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29	-17.53	-31.16	-6.91	-1.78
	純益率(%)		-29.92	-8.85	-26.05	-6.59	-1.9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92	-1.57	-2.78	-0.67	-0.04
	現金流量比率(%)		-27.33	9.88	-15.06	8.86	9.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16	283.68	27.26	-11.29	-42.2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2	1.54	-2.23	0.87	0.89
	營運槓桿度		-0.84	-1.86	-0.46	-1.27	-7.97
	財務槓桿度		0.98	0.98	0.98	0.98	0.99
<p>1.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主要係 104 年度有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減少。</p> <p>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主要係 104 年度有償還短期借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p> <p>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 主要係 104 年度處分呆滯存貨，回沖呆滯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廠房之利益，使得稅前淨損較前期大幅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佳。</p> <p>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不及 9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不佳。</p> <p>5.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而上期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佳。</p> <p>6. 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 104 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上期大幅減少，及本期仍為營業淨損，致營運槓桿度較上期不佳。</p>							

註：本公司 102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最近 5 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0	27.41	24.55	22.50	本公司 102年起 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故 此資料揭 露不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5.99	155.46	158.63	196.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26	216.55	244.93	269.59			
	速動比率	191.15	195.83	214.32	231.10			
	利息保障倍數	1.85	29.08	65.26	93.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0	2.42	2.20	2.29			
	平均收現日數	166	151	166	159			
	存貨週轉率(次)	5.25	4.78	3.22	2.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2	4.43	4.30	2.83			
	平均銷貨日數	70	76	113	1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2	1.22	0.90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9	0.43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8	1.55	6.62	1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1	2.22	9.08	14.3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4	7.73	21.12	26.93		
		稅前純益	1.26	10.83	31.69	45.23		
	純益率(%)	0.40	2.73	15.48	29.87			
	每股盈餘(元)	0.14	0.72	2.73	3.91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100.47	22.84	14.94	28.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9	91.80	116.72	167.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80	4.01	2.85	5.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94	12.27	2.36	3.98			
	財務槓桿度	33.18	0.96	0.98	0.98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三)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58	17.52	16.59	10.12	本公司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3.64	506.97	470.85	634.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12	53.36	40.61	151.54	
	速動比率		29.38	29.83	24.96	101.69	
	利息保障倍數		-99.89	-32.99	-55.89	-11.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19	2.84	1.85	2.37	
	平均收現日數		167	130	199	155	
	存貨週轉率(次)		0.77	0.59	0.79	0.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2	4.29	3.24	2.45	
	平均銷貨日數		474	619	462	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2	0.36	0.25	0.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6	0.04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3	-5.03	-9.59	-2.37	
	權益報酬率(%)		-14.33	-6.28	-11.75	-2.9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95	-9.22	-19.94	-8.50
		稅前純益		-45.88	-17.53	-31.16	-6.91
	純益率(%)		-233.04	-85.9	-227.85	-34.49	
	每股盈餘(元)		-3.92	-1.57	-2.78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2	-0.13	9.96	22.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68	64.75	16.82	47.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6	-0.02	1.65	2.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5	-0.66	0.29	-0.72	
	財務槓桿度		0.96	0.95	0.97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主要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及本期淨損，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滑。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主要係本期出售不動產及廠房，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增加。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主要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大幅增加。

4.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本期跌價及呆滯提列數大幅迴轉，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平均收現日數

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佳。

6. 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主要係本期跌價及呆滯提列數大幅迴轉，致存貨週轉率(次)、平均銷貨日數及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較上期不佳。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主要係銷貨收入較上期增加，及本期出售不動產及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較上期增加。

8.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主要係銷貨收入較上期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次)較上期增加。

9.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主要係銷貨收入較上期增加及跌價及呆滯提列數大幅迴轉，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佳。

10. 現金流量比率

主要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要係上期最近五年有現金股利，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本期有盈餘匯回，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

13. 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上期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高於營業收入淨額，致營運槓桿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註：本公司 102 年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最近 5 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5	14.09	15.90	17.58	本公司 102 年起 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 準則，故 此資料揭 露不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3.98	548.84	557.56	506.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66	52.91	68.16	62.60	
	速動比率(%)	74.05	30.45	41.28	29.38	
	利息保障倍數(倍)	4.01	-46.51	-84.54	-99.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7	1.66	2.53	2.19	
	平均收現日數	219	220	144	167	
	存貨週轉率(次)	2.30	1.03	0.81	0.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7	1.64	1.39	1.20	
	平均銷貨日數	159	354	449	47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54	0.26	0.37	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4	0.06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1	-1.86	-7.64	-1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1	-2.22	-9.08	-14.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65	-9.02	-5.02	-11.93
		稅前純益	0.95	-11.56	-31.61	-45.82
	純益率(%)	3.95	-47.41	-137.42	-232.70	
	每股盈餘(元)	0.14	-0.72	-2.73	-3.9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0.51	0.45	12.41	-12.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26	97.43	76.77	120.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1	-1.40	1.56	-2.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4	-0.02	-0.75	0.26	
	財務槓桿度	0.97	0.97	0.93	0.96	

註：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2)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1：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相關事項如下：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相關事項如下：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彭方杰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高坤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附件(第 82 頁至第 14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附件(第 145 頁至第 22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5,138	1,016,766	-108,372	- 9.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70,000	60,000	6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010	590,263	-161,747	- 21.51
投資性不動產		231,234	211,427	-19,807	- 8.57
無形資產		1,629	680	-949	- 58.26
其他資產		32,099	33,520	1,421	4.43
資產總額		2,152,110	1,922,656	-229,454	- 10.66
流動負債		474,247	305,272	-168,975	- 35.63
非流動負債		24,773	21,969	-2,804	- 11.32
負債總額		499,020	327,241	-171,779	- 34.42
股本		760,137	690,837	-69,300	- 9.12
資本公積		1,081,890	880,096	-201,794	- 18.65
保留盈餘		-207,961	-46,959	161,002	- 77.42
其他權益		57,813	71,441	13,628	23.57
庫藏股票		-38,789	0	38,789	-100.00
權益總額		1,653,090	1,595,415	-57,675	- 3.49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取得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股票 60,000 仟元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處分不動產、廠房致金額較上期大幅減少。

(3) 無形資產：主要係到期除列所致。

(4)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要係本期償還短期借款 127,000 仟元所致。

(5) 保留盈餘：主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6) 其他權益：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7) 庫藏股票：主要係 104 年度有註銷庫藏股，辦理資本額變更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

(1)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2) 選擇相對有利產品銷售。

(3) 提升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降低各類產品之生產成本，提升良率與服務，厚植獲利能力。

(4) 強化行銷與客戶服務之效能，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84,673	725,101	-59,572	- 7.59
營業毛利	-59,208	13,119	72,327	- 122.16
營業費用	180,272	173,198	-7,074	- 3.92
營業損益	-239,480	-160,079	79,401	- 33.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2	112,345	109,713	4,168.43
稅前淨損	-236,848	-47,734	189,114	- 79.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32,425	-15	-32,440	- 100.05
本期淨利(損)	-204,423	-47,749	156,674	- 7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090	14,418	-35,672	- 7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333	-33,331	121,002	- 78.40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營業毛利/營業損益:主要係104年度處分部分呆滯庫存,致存貨呆滯回沖60,154仟元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104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利益較前期增加84,871仟元所致。
- (3)稅前淨損/本期淨損:主要係104年度處分呆滯存貨,回沖呆滯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廠房之利益,使得稅前淨損較前期大幅減少所致。
- (4)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稅額減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增加所致。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104年度處分部分呆滯庫存,致存貨呆滯回沖60,154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利益較前期增加84,871仟元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LEDinside 最新「2016 全球 LED 照明市場趨勢」研究報告指出,2015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來到 257 億美金,滲透率達 31%;2016 年則達到 305 億美金,滲透率提升至 36%。故未來的一年照明燈具需求將可預期。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開發各類各式差異化利基型照明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另一方面配合 OEM 客戶的產品開發時程,進行強化公司產品多樣性的特質。
- (2)透過系統整合及大量生產優勢,達成快速製造且能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的目標。
- (3)積極參與各類照明展覽,目標為開拓新客源及新興潛力市場外,並進行經營在地通路體系服務終端客戶。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1,575	27,049	144,397	343,021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入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9,636	42,999	20,370	370,006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獲利致現金流入增加。					
(2)全年現金流入量:本公司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 22,629 仟元,致現金僅流入 20,37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與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SD39,560	轉投資控股	-82,432	註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18,470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6,738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HKD10	國際貿易業務	-2,394	

註：本年度集團主要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

1. 產品開發方面：開發多樣利基型照明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另一方面亦配合 OEM 客戶進行產品開發，建構公司具競爭力的照明產品。
2. 行銷方面：擴大並積極參與各類照明展覽，除開拓新客源及新興潛力市場外，並搭配系統商客戶現有通路圈進行產品代理權之通路經營，以期擴大產品行銷網路。
3. 生產製造面：提昇管理系統並透過系統整合，縮短交期並降低備料，達到兩岸三地快速供貨之服務目標。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暫未有明確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7 仟元及減少/增加 2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尚低，相信未來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102 仟元及 3,983 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934 仟元及 1,109 仟元。

上述金額對公司整體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係考量全球佈局，主要的商品銷售及原材料掌握，均依市場狀況浮動報價運作，公司亦會加強支出管控及擴充業績予以支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相關之長期投資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相關規定之處理辦法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研發計畫主要著重在照明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為主，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照明相關產品，以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照明製造服務，並提升本公司在照明產品市場的競爭力。故亞帝歐集團在一〇五年預估研發費用約 23,933 仟元。

項次	產品	開發時間	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間
1	平板燈系列	105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配合產品開發及市場銷售時點陸續量產
2	天井燈系列	105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3	桌燈	105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4	音樂筒燈	105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5	立燈	105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6	壁燈	105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7	嵌燈	105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節能照明產品之發展，除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發新規格的產品，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迎接科技變化的挑戰。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誠信、創新、分享、執行力一直是本公司堅持不變的企業理念，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外，隨著產能變動，將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將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之關係外，亦積極佈建自有品牌，以提升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力，開發或拓展新產品及新客戶，持續分散客源降低銷售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以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尚不致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u>負責/執行單位</u>	<u>執行項目</u>	<u>執行內容</u>
總經理室	財務管理風險	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規劃、客戶信用管控
董事長室	內部控制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風險	人力資源制度訂定及規劃
業務部	客戶服務營運風險	客戶服務規劃及管理

品技部	產品品質風險	提供售後服務與提昇售後服務品質
研發部	產品設計品質風險	確保公司產品設計品質

七、其他重要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u>部 門</u>	<u>姓 名</u>	<u>相 關 研 習 證 照</u>
財務部	林國盛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董事長室	卓沛琪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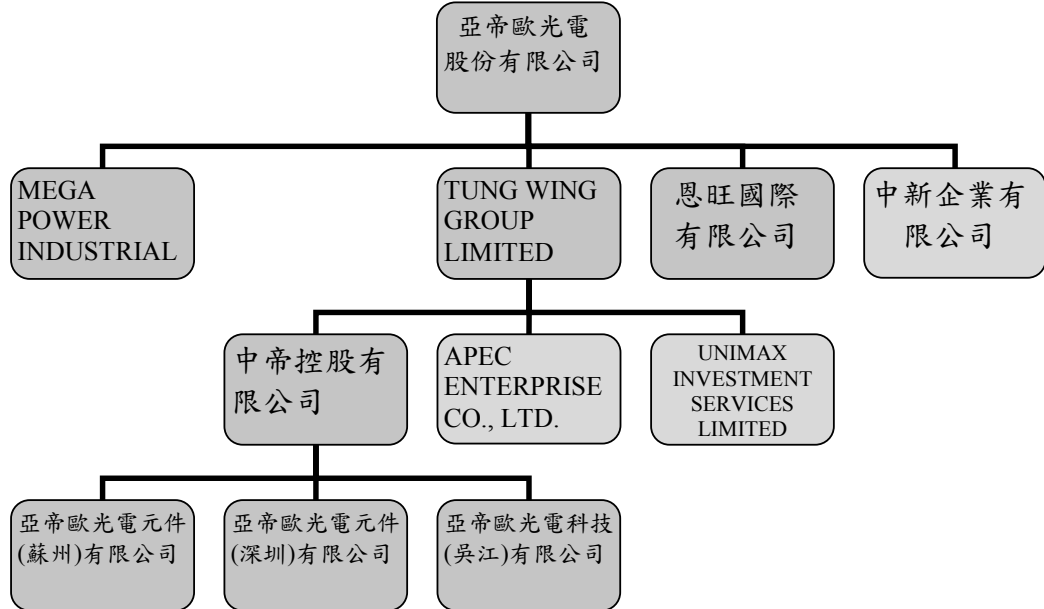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均 100%持股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93.11.12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39,560	轉投資控股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93.12.01	P. 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 & the Grenadines.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95.01.09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APEC ENTERPRISE CO., LTD.	91.01.02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0	國際貿易業務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97.08.11	R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HK10	國際貿易業務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97.08.07	R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USD39,560	轉投資控股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98.1.16	P. O. BOX85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USD1,000	國際貿易業務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	91.02.27	江蘇省吳江市運東開發區三興	USD5,000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元器件

州) 有限公司		路 588 號	(註)	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94.04.12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福民村獅徑一組鵬發工業園 A1、A2	USD3,700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器 件、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89.08.25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 2380 號	USD30,213	新型電子元器 件(光電子器件:冷陰極管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 件及 TFT-LCD 背光板、元器 件專用材料(矽橡膠)、新型平板顯示器 配件、精密型腔膜的生產及加工、 連接線及其元件、LED 及冷陰極燈 管照明燈具元件、燈用電器附件、 塑膠產品的生產和加工。
亞帝歐(廈門) 光電有限公司	97.10.29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區城東工業區思興路 2 號	USD3,000	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清算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另有盈餘轉增資美金 2,100 仟元。

(3)亞帝歐公司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或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詳上表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1)		備註
			股數	投資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39,560 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500 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廖書尉	USD500 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廖書尉	HKD10 仟元	1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
APE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廖書尉	-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廖書尉	USD39,560 仟元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廖書尉	USD1,000 仟元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5,000 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700 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0,213 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蓮	USD 3,000 仟元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
	董事	廖書尉			
	董事	陳美玲			

註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資料為股數及持股比率；其他則為出資額及出資比率。

註2：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清算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2.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損失)	(稅後)	(稅後)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NT\$1,310,903	NT\$1,152,413	NT\$0	NT\$1,152,413	NT\$0	(NT\$58)	(NT\$82,432)	-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NT\$1,197,901	NT\$902,717	NT\$900	NT\$901,817	NT\$0	(NT\$84)	(NT\$32,018)	-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S\$500	US\$613	US\$260	US\$353	US\$1,820	(US\$263)	(US\$579)	-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US\$500	US\$3,693	US\$2,155	US\$1,538	US\$4,869	US\$245	US\$244	-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S\$0	US\$9,057	US\$1,866	US\$7,191	US\$1,931	(US\$1,232)	(US\$1,345)	-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US\$1	US\$1,614	US\$1,611	US\$3	US\$2,666	(US\$75)	(US\$75)	-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US\$1,000	US\$3,187	US\$2,816	US\$371	US\$4,317	(US\$239)	(US\$234)	-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58,268	¥45,926	¥32,111	¥13,815	¥309	(¥4,807)	(¥1,339)	-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29,360	¥56,774	¥8,720	¥48,054	¥35,502	(¥1,458)	(¥23)	-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247,779	¥144,890	¥27,059	¥117,831	¥88,891	(¥4,469)	(¥4,933)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書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亞帝亞買賣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979	4	\$14,86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2	26,229	2	23,83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3	1,000	-	1,3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9,880	1	1,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31,490	2	34,21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20,983	1	5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	162	-	1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97	-	880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76,269	4	48,412	2
1410	預付款項		4,616	-	7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0	-	1,063	-
	流動資產合計		245,875	14	127,584	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70,000	4	1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199,438	68	1,488,212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254,145	14	354,192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80	-	1,4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六.15	4,884	-	3,10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9,147	86	1,856,922	94
	資產總計		\$1,775,022	100	\$1,984,5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亞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100,000	6	\$237,000	12
2150	應付票據		63	-	54	-
2170	應付帳款		25,756	1	28,21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497	1	27,5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6,294	1	20,5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642	-	811	-
	流動負債合計		162,252	9	314,181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4,734	1	14,61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8	2,621	-	2,6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55	1	17,235	1
	負債總計		179,607	10	331,416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690,837	39	760,137	38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六.16	789,934	45	1,081,890	5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5	-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16	(46,959)	(3)	(207,961)	(11)
3400	其他權益		71,441	4	57,813	3
3500	庫藏股票	六.16	-	-	(38,789)	(2)
3xxx	權益總計		1,595,415	90	1,653,090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75,022	100	\$1,984,5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實地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38,446	100	\$89,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3,791)	(89)	(161,090)	(180)
5900	營業毛利(損)	14,655	11	(71,370)	(8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344)	(15)	(22,219)	(25)
6200	管理費用	(40,157)	(29)	(40,851)	(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60)	(9)	(17,158)	(1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3,361)	(53)	(80,228)	(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706)	(42)	(151,598)	(169)
7010	其他收入	15,043	11	13,093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285	65	(4,513)	(5)
7050	財務成本	(3,863)	(3)	(4,163)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493)	(65)	(89,667)	(100)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72	8	(85,250)	(95)
7950	稅前淨利(淨損)	(47,734)	(34)	(236,848)	(264)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	-	32,425	36
8300	本期淨利(淨損)	(47,749)	(34)	(204,423)	(228)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0	1	(3,538)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17	9	(7,514)	(8)
8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6	-	73,665	82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	-	(12,523)	(14)
85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418	10	50,090	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331	(24)	\$154,333	(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67		\$2.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67		\$2.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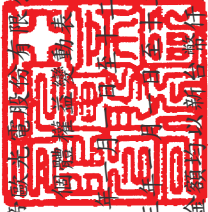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德吉豐建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60,137	\$1,357,314	\$147,644	\$(423,068)	\$10,207	\$(6,022)	\$(20,978)	\$1,825,23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5,424)	(147,644)	147,644				-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275,424				-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4,423)	61,142	(7,514)		(204,4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8)	61,142	(7,514)		50,090
L1	購入庫藏股				(207,961)			(17,811)	(154,333)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0,137	\$1,081,890	\$-	\$(207,961)	\$71,349	\$(13,536)	\$(38,789)	\$1,653,09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081,890	\$-	\$(207,961)	\$71,349	\$(13,536)	\$(38,789)	\$1,653,090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7,961)		207,961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47,749)	511	13,117		(47,749)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0	511	13,117		14,4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59)	511	13,117		(33,331)
L1	購入庫藏股							(24,344)	(24,344)
L3	庫藏股註銷	(69,300)	6,167	\$-	\$(46,959)	\$71,860	\$(419)	63,133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0,837	\$880,096	\$-	\$(46,959)	\$71,860	\$(419)	\$-	\$1,595,4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7,734)	\$ (236,848)	BBBB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82	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143	28,5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10,00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075)	5,0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1)	(8,818)
A20100	折舊費用	15,843	15,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503	12,943
A20200	攤銷費用	893	1,249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62)	(1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49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8)	1,49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19	89,6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767	24,482
A20900	利息費用	3,863	4,163				
A21200	利息收入	(170)	(42)				
A21300	股利收入	(5)	(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1,188)	(6,48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7,000)	1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9,09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9,8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344)	(20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99)	1,507	C04900	購入庫藏股	(161,344)	(17,81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02	(19,0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344)	(67,817)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471)	18,8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	(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	3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113	(12,03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857)	33,2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66	26,90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59)	1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79	\$14,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	(56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7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	(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54)	(1,9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26)	13,9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37)	1,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9)	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1,224)	(71,0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	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1,759	106,4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15)	(4,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690	31,2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鶯里廣福路 85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0)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若正常產能與實際產能差異不大或實際產能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

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8-51年
機器設備：3-8年
模具設備：2-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5年
其他設備：4-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5。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53	\$31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2,626	14,555
合 計	<u>\$72,979</u>	<u>\$14,866</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股票	\$89,885	\$89,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9)	(13,536)
累計減損	(63,237)	(52,518)
合計	<u>\$26,229</u>	<u>\$23,831</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u>\$1,000</u>	<u>\$1,382</u>
流動	\$1,000	\$1,382
非流動	-	-
合計	<u>\$1,000</u>	<u>\$1,382</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880	\$1,481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9,880	\$1,48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3,556	\$41,358
減：備抵呆帳	(2,066)	(7,141)
小計	31,490	34,2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41	5,070
減：備抵呆帳	(4,558)	(4,558)
小計	20,983	512
合計	\$52,473	\$34,729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11,699	\$11,69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075)	(5,0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6,624	\$6,624
103.01.01	\$-	\$6,604	\$6,60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095	5,0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11,699	\$11,69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21天 以上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天		
104.12.31	\$50,183	\$1,128	\$1,162	\$-	\$-	\$-	\$52,473
103.12.31	\$31,460	\$2,148	\$1,018	\$24	\$79	\$-	\$34,729

(4)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原料	\$45,661	\$21,762
物料	1,192	859
在製品	2,509	3,818
製成品	26,907	21,973
合計	<u>\$76,269</u>	<u>\$48,412</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3,791仟元及161,090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3,514)	\$56,106
存貨盤(盈)虧	81	36
存貨報廢損失	21,689	8,201
合 計	<u>\$(41,744)</u>	<u>\$64,34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部分呆滯品已處分，致存貨呆滯減少，故回沖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	\$10,000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股票	60,000	-
合 計	<u>\$70,000</u>	<u>\$10,000</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86	100%	\$2,462	100%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11,682	100%	102,518	100%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395	100%	102,066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1,152,414	100%	1,300,370	100%
未實現利益	(12,139)		(19,204)	
合計	<u>\$1,199,438</u>		<u>\$1,488,212</u>	
投資關聯企業：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621)</u>	45.25%	<u>\$(2,621)</u>	45.25%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9,493)仟元及(89,376)仟元；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11仟元及61,142仟元，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291)仟元。因該公司實收股本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貸餘2,621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總資產(100%)	\$4,553	\$4,553
總負債(100%)	9,727	9,72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收入(100%)	\$-	\$185
淨利(淨損)(100%)	-	(645)

(4)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158,318	\$287,506	\$99,384	\$7,428	\$5,565	\$28,377	\$12,480	\$599,058
增添	-	6,396	725	385	2,125	1,072	408	11,111
處分	(53,250)	(64,567)	(18,816)	(2,171)	(2,453)	(3,413)	(3,282)	(147,952)
104.12.31	<u>\$105,068</u>	<u>\$229,335</u>	<u>\$81,293</u>	<u>\$5,642</u>	<u>\$5,237</u>	<u>\$26,036</u>	<u>\$9,606</u>	<u>\$462,217</u>
103.01.01	\$163,568	\$292,034	\$102,612	\$5,789	\$7,488	\$32,052	\$14,853	\$618,396
增添	-	830	3,403	3,065	1,437	83	-	8,818
處分	(5,250)	(5,358)	(6,631)	(1,426)	(3,360)	(3,758)	(2,373)	(28,156)
103.12.31	<u>\$158,318</u>	<u>\$287,506</u>	<u>\$99,384</u>	<u>\$7,428</u>	<u>\$5,565</u>	<u>\$28,377</u>	<u>\$12,480</u>	<u>\$599,0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108,511	\$87,482	\$4,351	\$4,189	\$27,936	\$12,397	\$244,866
折舊	-	8,624	5,374	929	466	348	102	15,843
處分	-	(24,420)	(16,898)	(2,171)	(2,453)	(3,413)	(3,282)	(52,637)
104.12.31	<u>\$-</u>	<u>\$92,715</u>	<u>\$75,958</u>	<u>\$3,109</u>	<u>\$2,202</u>	<u>\$24,871</u>	<u>\$9,217</u>	<u>\$208,072</u>
103.01.01	\$-	\$103,408	\$89,060	\$5,134	\$7,488	\$31,394	\$14,577	\$251,061
折舊	-	9,255	5,052	643	61	300	194	15,505
處分	-	(4,152)	(6,630)	(1,426)	(3,360)	(3,758)	(2,374)	(21,700)
103.12.31	<u>\$-</u>	<u>\$108,511</u>	<u>\$87,482</u>	<u>\$4,351</u>	<u>\$4,189</u>	<u>\$27,936</u>	<u>\$12,397</u>	<u>\$244,866</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05,068</u>	<u>\$136,620</u>	<u>\$5,335</u>	<u>\$2,533</u>	<u>\$3,035</u>	<u>\$1,165</u>	<u>\$389</u>	<u>\$254,145</u>
103.12.31	<u>\$158,318</u>	<u>\$178,995</u>	<u>\$11,902</u>	<u>\$3,077</u>	<u>\$1,376</u>	<u>\$441</u>	<u>\$83</u>	<u>\$354,19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104.01.01	\$2,624
增添－單獨取得	162
到期除列	-
104.12.31	<u>\$2,786</u>
103.01.01	\$4,335
增添－單獨取得	144
到期除列	(1,855)
103.12.31	<u>\$2,624</u>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1,213
攤銷	893
到期除列	-
104.12.31	<u>\$2,106</u>
103.01.01	\$1,819
攤銷	1,249
到期除列	(1,855)
103.12.31	<u>\$1,213</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680</u>
103.12.31	<u>\$1,41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管理費用	\$45	\$25
研發費用	848	1,224
合計	<u>\$893</u>	<u>\$1,249</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	\$1,068	\$80
預付退休金	3,816	3,027
合計	\$4,884	\$3,107

1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1.88%	\$-	\$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69%~1.94%	100,000	177,000
合計		\$100,000	\$237,000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240,000 仟元及 163,000 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付費用	\$12,781	\$16,161
應付利息	145	297
其他應付款	3,368	4,125
合計	\$16,294	\$20,583

14.其他流動負債

	104.12.31	103.12.31
預收款項	\$278	\$498
其他流動負債	364	313
合計	\$642	\$811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06仟元及2,81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及一一八年到期，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0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9)	(130)
合 計	\$1	\$(7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019	\$12,797	\$9,2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35)	(15,824)	(15,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816)	\$(3,027)	\$(6,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01.01	\$9,251	\$(15,743)	\$(6,492)
當期服務成本	57	-	57
利息費用(收入)	185	(315)	(130)
小計	242	(315)	(7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601	(63)	3,53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3,601	(63)	3,538
支付之福利	(297)	297	-
雇主提撥數	-	-	-
103.12.31	12,797	(15,824)	(3,027)
當期服務成本	70	-	70
利息費用(收入)	288	(357)	(6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58	(357)	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35	-	635
經驗調整	(1,354)	(71)	(1,4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719)	(71)	(790)
支付之福利	(2,417)	2,417	-
雇主提撥數	-	-	-
104.12.31	\$10,019	\$(13,835)	\$(3,81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1%	\$-	\$(755)	\$-	\$(963)
折現率減少1%	827	-	1,056	-
預期薪資增加1%	812	-	1,042	-
預期薪資減少1%	-	(750)	-	(961)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90,837仟元及760,13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9,084仟股及76,01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16,990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一〇四〇一〇四六六二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743,14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4,315仟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52,310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五二四八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690,83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084仟股。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789,934	\$1,081,890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
合計	<u>\$880,096</u>	<u>\$1,081,89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275,424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207,961仟元。

(3)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仟元及38,789仟元，股數分別為0仟股及3,930仟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一〇四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699 仟股	3,000 仟股	4,699 仟股	-仟股
轉讓予員工	2,231 仟股	-仟股	2,231 仟股	-仟股
合計	<u>3,930 仟股</u>	<u>3,000 仟股</u>	<u>6,930 仟股</u>	<u>-仟股</u>
<u>一〇三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1,699 仟股	-仟股	1,699 仟股
轉讓予員工	2,231 仟股	-仟股	-仟股	2,231 仟股
合計	<u>2,231 仟股</u>	<u>1,699 仟股</u>	<u>-仟股</u>	<u>3,930 仟股</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147,644仟元。

B.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做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C.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0 元。

D.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上述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訂定「第二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因未能於轉讓期限內轉讓予員工，業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

18. 營業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41,017	\$90,7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71)	(1,022)
合計	\$138,446	\$89,720

19.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四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93	\$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3	-
合計	\$256	\$6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87	\$80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1,189	\$9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190	1,524
合計	\$5,379	\$2,43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1,183仟元及1,098仟元。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972	\$32,016	\$50,988	\$15,179	\$31,944	\$47,123
勞健保費用	2,291	1,542	3,833	1,860	3,482	5,342
退休金費用	1,089	1,818	2,907	952	1,862	2,8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49	(529)	2,820	3,451	4,957	8,408
折舊費用	9,821	6,022	15,843	9,606	5,899	15,505
攤銷費用	-	893	893	-	1,249	1,249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27人及108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利息收入	\$170	\$42
租金收入	1,183	1,098
股利收入	5	4
其他收入—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5,075	-
其他收入—其他	8,610	11,949
合 計	\$15,043	\$13,09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188	\$6,48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242	(1,908)
處分投資損失	-	(9,0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19)	-
什項支出	(426)	-
合 計	\$89,285	\$(4,513)

(3)財務成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863	\$4,163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790	\$-	\$790	\$-	\$79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16	-	616	(105)	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2,398	10,719	13,117	-	13,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04</u>	<u>\$10,719</u>	<u>\$14,523</u>	<u>\$(105)</u>	<u>\$14,418</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538)	\$-	\$(3,538)	\$-	\$(3,5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64,573	9,092	73,665	(12,523)	61,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7,514)	-	(7,514)	-	(7,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521</u>	<u>\$9,092</u>	<u>\$62,613</u>	<u>\$(12,523)</u>	<u>\$50,090</u>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5	(32,4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u>	<u>\$(32,425)</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12,52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47,734)	\$(236,84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115)	\$(40,26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94)	(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309	8,3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5)	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5	\$(32,425)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5)	\$-	\$(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614)	-	(105)	(14,7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	\$(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614)			\$(14,7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14)			\$(14,73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	\$ (32,425)	\$ 32,425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91)	-	(12,523)	(14,6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425	\$ (12,5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4,516)			\$ (14,61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516)			\$ (14,614)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8年度	\$ 54,225	108年度
99年度	25,490	109年度
101年度	20,392	111年度
合計	\$ 100,107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2,110仟元及50,801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023	\$ 33,02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另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u>\$ (47,749)</u>	<u>\$ (204,42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u>71,113仟股</u>	<u>73,631仟股</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7)</u>	<u>\$ (2.78)</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勞務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	<u>\$11,940</u>	<u>\$4,342</u>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61,803 仟元及 18,226 仟元。

2.銷貨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關聯企業	<u>\$-</u>	<u>\$6</u>

銷售予關聯企業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計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進貨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	\$59,295	\$25,679

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客戶指定原材料及開發照明產品所需之新品。另對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4.其他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	\$8,084	\$10,859

上述其他收入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代墊差旅費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擔保費。

5.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1.9.1- 104.9.30	桃園市八德區 永豐路 236 巷 5 號 1 樓部分區 域	每月租金 76 仟元，每月 10 日收取匯款	\$686	\$914
其他關係人	104.10.1- 109.9.30	桃園市八德區 廣福路 858 號 3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76 仟元，每月 10 日收取匯款	228	-
合 計				\$914	\$914

6.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20,983	\$512
關聯企業	4,558	4,558
減：備抵呆帳	(4,558)	(4,558)
淨 額	\$20,983	\$51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1,080	\$722
其他關係人	17	158
合 計	<u>\$1,097</u>	<u>\$880</u>

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之款項。

8.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19,497</u>	<u>\$27,523</u>

9.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借款額度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3,000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0.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	<u>\$-</u>	<u>\$2,646</u>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703	\$5,166
退職後福利	110	110
合 計	<u>\$4,813</u>	<u>\$5,2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	\$1,000	關稅局擔保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2	台銀保證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58,318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32,041	173,434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238,109</u>	<u>\$333,1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6,229	\$23,8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2,626	14,555
應收票據淨額	9,880	1,481
應收帳款淨額	31,490	34,2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983	512
其他應收款	162	1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7	8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	1,382
合 計	<u>\$163,467</u>	<u>\$77,041</u>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237,000
應付款項	61,610	76,370
合 計	<u>\$161,610</u>	<u>\$313,370</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40仟元及21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7 仟元及 135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 262 仟元及 238 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3.68%及 58.2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104.12.31	
借款	\$100,571
應付款項	61,610
103.12.31	
借款	\$238,130
應付款項	76,37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6,229	-	-	\$26,229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3,831	-	-	\$23,831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此情形。

8.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外幣仟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89	32.86	\$62,074	\$195	31.71	\$6,195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0	32.86	\$38,111	\$878	31.71	\$27,830
非貨幣性項目：						
無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美金	\$9,081	\$(1,910)
人民幣	159	2
其他	2	-
合計	\$9,242	\$(1,90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四。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精密型腔模等產品	\$234,769 (註2)	(註1(2))	\$157,435	\$-	\$-	\$157,435	\$(6,859)	100.00%	\$(6,859) (註2、3)	\$70,348 (註2、3)	\$-	\$157,435	\$157,435	\$957,249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器件及照明燈具等產品	\$122,344 (註2)	(註1(2))	\$121,239	\$-	\$-	\$121,239	\$(119)	100.00%	\$(3,262) (註2、3、5)	\$231,542 (註2、3)	\$-	\$121,239	\$121,239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器件、有機體發光二極體組件等產品	\$1,091,178 (註2)	(註1(2))	\$999,663	\$-	\$-	\$999,663	\$(25,275)	100.00%	\$(24,966) (註2、3、6)	\$599,855 (註2、3)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5)	生產經營新 型電子元器 件專用材 料，精密型腔 模及冷陰極 燈管組裝 業務	\$-	(註1(2))	\$99,589	\$-	\$(68,143)	\$31,446	\$-	-%	\$-	\$-	\$-	\$31,446	\$99,589
-------------------	---	-----	---------	----------	-----	------------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19)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3,155)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0,012仟元。

註6：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5,275)仟元、側流固定資產交易已實現利益攤提數309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估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59,295	35.00%	\$19,497	43.0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勞務收入		應收款項	
	金額	估本公司營 收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1,940	8.62%	\$20,983	35.51%

上述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代購原物料金額為 61,803 仟元。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四。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 5,979 仟元及 2,105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898 仟元及 18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十四、部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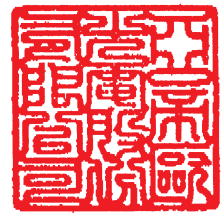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書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9,636	18	\$171,57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5,954	8	199,899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6,229	1	23,83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8,321	-	205,87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9,880	1	1,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30,071	12	297,22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764	-	13,1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17	-	158	-
1310	存貨淨額		222,899	12	191,955	9
1410	預付款項		15,028	1	11,3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67	-	8,658	-
	流動資產合計		1,016,766	53	1,125,138	52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8	70,000	3	10,00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	-	-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590,263	31	752,010	35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1	211,427	11	231,234	1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13	680	-	1,629	-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4.及六.18	33,520	2	32,09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5,890	47	1,026,972	48
	資產總計		\$1,922,656	100	\$2,152,1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百萬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八	\$100,000	5	\$237,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63	-	54	-
2170	應付帳款		142,144	8	157,57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	58,020	3	72,605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7	5,045	-	7,015	-
	流動負債合計		305,272	16	474,247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4,734	1	14,61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	7,235	-	10,15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69	1	24,773	1
	負債總計		327,241	17	499,020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9				
3100	股本		690,837	36	760,137	36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789,934	41	1,081,890	50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0,162	5	-	-
3220	庫藏股票		-	-	-	-
3300	保留盈餘		(46,959)	(3)	(207,961)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41	4	57,813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	(38,789)	(2)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9及六.20	-	-	-	-
3500	庫藏股票		1,595,415	83	1,653,090	77
	權益及權益總計		\$1,922,656	100	\$2,152,1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725,101	100	\$784,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七	(711,982)	(98)	(843,881)	(108)
5900	營業毛利(損)		13,119	2	(59,208)	(8)
6000	營業費用		(46,197)	(6)	(39,910)	(5)
6100	推銷費用		(105,170)	(15)	(114,769)	(15)
6200	管理費用		(21,831)	(3)	(25,593)	(3)
6300	研發費用		(173,198)	(24)	(180,272)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0,079)	(22)	(239,480)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六.24及七	55,891	8	65,28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60,317	8	(58,198)	(7)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3,863)	(1)	(4,1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	-	(2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345	15	2,63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7,734)	(7)	(236,848)	(3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6	(15)	-	32,425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7,749)	(7)	(204,423)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0	-	(3,5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17	2	(7,514)	(1)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	-	73,665	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5)	-	(12,52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18	2	50,09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31)	(5)	\$ (154,333)	(20)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7	\$ (0.67)		\$ (2.7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67)		\$ (2.7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XXX		
		\$760,137	\$1,357,314	\$147,644	\$(423,068)	\$10,207	\$(6,022)	\$(20,978)	\$1,825,234	\$1,825,23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7,644)	147,64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75,424)		275,424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204,423)				(204,423)	(204,423)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38)		(7,514)		50,090	50,090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424)		(207,961)	61,142	(7,514)		(154,333)	(154,333)		
Z1	購入庫藏股	\$760,137	\$1,081,890	\$-	\$(207,961)	61,142	\$(13,536)	\$(38,789)	\$(17,811)	\$(17,81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961)	\$71,349			\$1,653,090	\$1,653,09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60,137	\$1,081,890	\$-	\$(207,961)	\$71,349	\$(13,536)	\$(38,789)	\$1,653,090	\$1,653,090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07,961)		207,961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47,749)		13,117		(47,749)	(47,749)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90	511	13,117		14,418	14,418		
L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59)	511			(33,331)	(33,331)		
L3	購入庫藏股	(69,300)	6,167	\$-	\$(46,959)	\$71,860		(24,344)	(24,344)	(24,344)		
Z1	庫藏股註銷	\$690,837	\$880,096	\$-	\$(46,959)		\$(419)	63,133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95,415	\$1,595,415		



會計主管：林國盛



經理人：廖書尉



董事長：廖書尉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四年度	一〇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四年度	一〇一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淨損)	\$ (47,734)	\$ (236,84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97,553	(75,356)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10,000)
A20010	收益實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0)	(24,248)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2,397	1,92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21	20,8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8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8)	(2,4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19	-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62)	(581)
A21200	利息收入	(12,018)	(15,9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8,664	(91,799)
A21300	股利收入	(5)	(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3,863	4,163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7,000)	10,0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1,491	82,92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23)	3,617
A20200	攤銷費用	1,111	1,460	C04900	購入庫藏股	(24,344)	(17,8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0,555)	(5,6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267)	(4,19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62)	9,0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83	32,120				
A23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91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淨(增加)減少	54,621	17,77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99)	1,5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208	(2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84	2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	3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0,944)	88,0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61)	(1,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91	4,33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2	(16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	(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429)	(59,5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33)	(10,4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86)	1,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194	(85,0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15	42,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65	17,81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8,061	(124,6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	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575	296,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15)	(4,1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636	\$171,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49	(71,4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鶯里廣福路 85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3)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4)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0)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說明
本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本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 件、元器件專用材料、 精密型腔模、照明燈具 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矽橡膠及冷 陰極燈管組裝業務、照 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 附件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 型電子元器件、照明燈 具、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專用材料、精密型腔模 及冷陰極燈管組裝業務	-	100%	註1

註1：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1年

機器設備：3-11年

模具設備：2-3年

運輸設備：2-10年

辦公設備：2-6年

其他設備：2-10年

租賃改良：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3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做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64	\$506
支票及活期存款	227,051	148,586
定期存款	121,921	22,483
合計	<u>\$349,636</u>	<u>\$171,575</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		
結構型理財產品	\$89,265	\$199,899
貨幣型基金	56,013	-
小計	145,278	199,89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合計	<u>\$145,954</u>	<u>199,899</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型理財產品而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利息收入6,542仟元及10,715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股票	\$89,885	\$89,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9)	(13,536)
累計減損	(63,237)	(52,518)
合計	<u>\$26,229</u>	<u>\$23,831</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1,413	\$1,382
定期存款	6,908	204,492
合 計	<u>\$8,321</u>	<u>\$205,874</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880	\$1,481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9,880</u>	<u>\$1,481</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239,680	\$306,888
減：備抵呆帳	(9,609)	(9,667)
小計	<u>230,071</u>	<u>297,22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8	4,558
減：備抵呆帳	(4,558)	(4,558)
小計	<u>-</u>	<u>-</u>
合計	<u>\$230,071</u>	<u>\$297,22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14,225	\$14,22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84)	(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6	226
104.12.31	<u>\$-</u>	<u>\$14,167</u>	<u>\$14,167</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1	\$-	\$12,103	\$12,10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926	1,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6	196
103.12.31	\$-	\$14,225	\$14,225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天	121天 以上	
104.12.31	\$224,455	\$4,011	\$1,121	\$484	\$-	\$-	\$230,071
103.12.31	\$292,850	\$2,964	\$1,159	\$169	\$79	\$-	\$297,221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原料	\$82,866	\$54,500
物料	1,205	1,068
在製品	16,419	26,605
製成品	122,409	109,782
合計	\$222,899	\$191,955

(2)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711,982 仟元及 843,881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60,154)	\$47,061
存貨盤(盈)虧	81	36
存貨報廢損失	29,934	11,063
合 計	\$(30,139)	\$58,160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部分呆滯品已處分，致存貨呆滯減少，故回沖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	\$10,000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股票	60,000	-
合 計	<u>\$70,000</u>	<u>\$10,000</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				
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25%	\$-	45.2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歲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貸餘，分別為2,621仟元及2,621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291)仟元。因該公司實收股本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3)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總資產(100%)	\$4,553	\$4,553
總負債(100%)	9,727	9,727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收入(100%)	\$-	\$185
淨利(淨損)(100%)	-	(64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模具 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158,318	\$959,279	\$691,309	\$52,767	\$11,985	\$221,485	\$11,981	\$2,107,124
增添	-	6,395	733	1,120	3,350	2,330	386	14,314
處分	(53,250)	(66,893)	(26,230)	(3,413)	(6,157)	(6,249)	(2,172)	(164,3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66)	(2,697)	(97)	(3)	(815)	193	(6,085)
104.12.31	<u>\$105,068</u>	<u>\$896,115</u>	<u>\$663,115</u>	<u>\$50,377</u>	<u>\$9,175</u>	<u>\$216,751</u>	<u>\$10,388</u>	<u>\$1,950,989</u>
103.1.1	\$163,568	\$1,421,090	\$722,814	\$58,072	\$15,673	\$236,110	\$10,024	\$2,627,351
增添	-	5,343	8,002	303	1,437	4,409	3,133	22,627
處分	(5,250)	(86,096)	(61,538)	(6,385)	(5,329)	(25,610)	(1,426)	(191,634)
移轉	-	(392,236)	-	-	-	-	-	(392,2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178	22,031	777	204	6,576	250	41,016
103.12.31	<u>\$158,318</u>	<u>\$959,279</u>	<u>\$691,309</u>	<u>\$52,767</u>	<u>\$11,985</u>	<u>\$221,485</u>	<u>\$11,981</u>	<u>\$2,107,124</u>
折舊及減損：								
104.1.1	\$-	\$456,967	\$637,386	\$49,224	\$7,825	\$194,861	\$8,851	\$1,355,114
折舊	-	41,768	14,302	749	1,034	3,674	963	62,490
減損	-	-	14,639	-	-	744	-	15,383
處分	-	(26,745)	(23,911)	(3,413)	(5,198)	(5,959)	(2,172)	(67,398)
移轉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80)	(2,649)	(87)	(1)	(738)	192	(4,863)
104.12.31	<u>\$-</u>	<u>\$470,410</u>	<u>\$639,767</u>	<u>\$46,473</u>	<u>\$3,660</u>	<u>\$192,581</u>	<u>\$7,834</u>	<u>\$1,360,726</u>
103.1.1	\$-	\$650,869	\$654,058	\$53,947	\$11,884	\$210,189	\$8,999	\$1,589,946
折舊	-	50,292	18,394	708	777	2,636	1,032	73,839
處分	-	(84,891)	(55,296)	(6,116)	(4,952)	(23,831)	(1,426)	(176,512)
移轉	-	(166,156)	-	-	-	-	-	(166,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53	20,230	685	116	5,867	246	33,997
103.12.31	<u>\$-</u>	<u>\$456,967</u>	<u>\$637,386</u>	<u>\$49,224</u>	<u>\$7,825</u>	<u>\$194,861</u>	<u>\$8,851</u>	<u>\$1,355,114</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05,068</u>	<u>\$425,705</u>	<u>\$23,348</u>	<u>\$3,904</u>	<u>\$5,515</u>	<u>\$24,169</u>	<u>\$2,554</u>	<u>\$590,263</u>
103.12.31	<u>\$158,318</u>	<u>\$502,312</u>	<u>\$53,923</u>	<u>\$3,543</u>	<u>\$4,160</u>	<u>\$26,624</u>	<u>\$3,130</u>	<u>\$752,010</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1年及5-15年提列折舊。
- (2)本集團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投資性不動產

	建築物
成本：	
104.1.1	\$411,901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到期除列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2)
104.12.31	\$410,064
103.1.1	\$ -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895
增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92,236
到期除列	(4,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40
103.12.31	\$411,901
折舊及減損：	
104.1.1	\$180,667
當年度折舊	19,001
減損損失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到期除列	(1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6)
104.12.31	\$198,637
103.1.1	\$-
當年度折舊	\$9,087
減損損失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6,15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到期除列	(4,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94	
103.12.31	<u>\$180,667</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211,427</u>	
103.12.31	<u>\$231,234</u>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6,524	\$18,05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26,524</u>	<u>\$18,050</u>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客戶關係	合 計
成本：				
104.1.1	\$3,061	\$13,406	\$18,714	\$35,181
增添－單獨取得	162	-	-	162
到期除列	(437)	-	-	(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4.12.31	<u>\$2,786</u>	<u>\$13,406</u>	<u>\$18,714</u>	<u>\$34,906</u>
103.1.1	\$4,335	\$12,659	\$17,670	\$34,664
增添－單獨取得	581	-	-	581
到期除列	(1,855)	-	-	(1,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7	1,044	1,791
103.12.31	<u>\$3,061</u>	<u>\$13,406</u>	<u>\$18,714</u>	<u>\$35,181</u>
攤銷及減損：				
104.1.1	\$1,432	\$13,406	\$18,714	\$33,552
攤銷	1,111	-	-	1,111
到期除列	(437)	-	-	(437)
減損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4.12.31	<u>\$2,106</u>	<u>\$13,406</u>	<u>\$18,714</u>	<u>\$34,226</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1.1	\$1,819	\$-	\$-	\$1,819
攤銷	1,460	-	-	1,460
到期除列	(1,855)	-	-	(1,855)
減損	-	13,406	18,714	32,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	-	8
103.12.31	<u>\$1,432</u>	<u>\$13,406</u>	<u>\$18,714</u>	<u>\$33,552</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680</u>	<u>\$-</u>	<u>\$-</u>	<u>\$680</u>
103.12.31	<u>\$1,629</u>	<u>\$-</u>	<u>\$-</u>	<u>\$1,62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管理費用	\$264	\$236
研發費用	847	1,224
合計	<u>\$1,111</u>	<u>\$1,460</u>

13. 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及客戶關係，已分攤至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及客戶關係之帳面金額如下：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
商譽	\$13,406
客戶關係	18,714
累計減損	(32,120)
合計	<u>\$-</u>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照明燈源自由品牌市場通路之快速變遷，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依未來產品策略，重新定位集團內部之策略方向與資源配置，由於此項調整導致公司商譽及客戶關係之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化，故進行商譽及客戶關係價值的減損評估。經評估後認列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損失32,120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4)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之財務預算。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如下附註)，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中照明產品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存出保證金	\$14,721	\$13,607
預付退休金	3,816	3,027
長期預付租金	14,983	15,465
合計	<u>\$33,520</u>	<u>\$32,099</u>

長期預付租金係屬土地使用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1.88%	\$-	\$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69%~1.94%	100,000	177,000
合計		<u>\$100,000</u>	<u>\$237,000</u>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40,000仟元及163,000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應付費用	\$36,358	\$47,485
應付利息	145	297
其他應付款	21,517	24,823
合計	<u>\$58,020</u>	<u>\$72,605</u>

17.其他流動負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設備款	\$11	\$695
預收款項	3,239	1,184
其他流動負債	1,795	5,136
合計	<u>\$5,045</u>	<u>\$7,015</u>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796仟元及9,21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七年及一一八年到期，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0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9)	(130)
合 計	\$1	\$(7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019	\$12,797	\$9,2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835)	(15,824)	(15,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816)	\$(3,027)	\$(6,49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01.01	\$9,251	\$(15,743)	\$(6,492)
當期服務成本	57	-	57
利息費用(收入)	185	(315)	(130)
小計	242	(315)	(7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601	(63)	3,53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3,601	(63)	3,538
支付之福利	(297)	297	-
雇主提撥數	-	-	-
103.12.31	12,797	(15,824)	(3,027)
當期服務成本	70	-	70
利息費用(收入)	288	(357)	(6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58	(357)	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35	-	635
經驗調整	(1,354)	(71)	(1,42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719)	(71)	(790)
支付之福利	(2,417)	2,417	-
雇主提撥數	-	-	-
104.12.31	\$10,019	\$(13,835)	\$(3,81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1%	\$-	\$(755)	\$-	\$(963)
折現率減少1%	827	-	1,056	-
預期薪資增加1%	812	-	1,042	-
預期薪資減少1%	-	(750)	-	(961)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90,837仟元及760,13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69,084仟股及76,01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16,990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一〇四〇一〇四六六二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743,14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4,315仟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52,310仟元，並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該項減資案業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一〇四〇一二五二四八〇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690,83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084仟股。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789,934	\$1,081,890
庫藏股票交易	90,162	-
合計	\$880,096	\$1,081,89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275,424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207,961仟元。

(3)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仟元及38,789仟元，股數分別為0仟股及3,930仟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一〇四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699 仟股	3,000 仟股	4,699 仟股	-仟股
轉讓予員工	2,231 仟股	-仟股	2,231 仟股	-仟股
合計	3,930 仟股	3,000 仟股	6,930 仟股	-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一〇三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1,699 仟股	-仟股	1,699 仟股
轉讓予員工	2,231 仟股	-仟股	-仟股	2,231 仟股
合計	2,231 仟股	1,699 仟股	-仟股	3,930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147,644仟元。

B.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做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形。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C.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0 元。

D.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上述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得分派之，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0.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訂定「第二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因未能於轉讓期限內轉讓予員工，業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

21.營業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727,721	\$785,6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20)	(1,022)
淨 額	<u>\$725,101</u>	<u>\$784,673</u>

22.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四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7,046	\$4,1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487	-
合 計	<u>\$23,533</u>	<u>\$4,113</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7,930</u>	<u>\$7,336</u>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21,686	\$20,1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777	68,898
合計	\$77,463	\$89,062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29,707仟元及22,705仟元。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386	\$53,589	\$120,975	\$88,159	\$58,164	\$146,323
勞健保費用	2,291	1,542	3,833	1,860	3,482	5,342
退休金費用	4,857	2,940	7,797	6,013	3,206	9,2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12	1,641	8,953	8,506	7,605	16,111
折舊費用	51,200	30,291	81,491	56,308	26,618	82,926
攤銷費用	-	1,111	1,111	-	1,460	1,46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其他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利息收入	\$12,018	\$15,940
股利收入	5	4
租金收入	29,707	22,705
其他收入－其他	14,161	26,635
合 計	<u>\$55,891</u>	<u>\$65,28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555	\$5,684
淨外幣兌換(損)益	4,377	(6,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80	-
資產減損損失	(15,383)	(32,1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19)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162	(9,092)
其他損失	(12,355)	(16,422)
合 計	<u>\$60,317</u>	<u>\$(58,198)</u>

(3)財務成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863)</u>	<u>\$(4,163)</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90	\$-	\$790	\$-	\$7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	-	616	(105)	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98	10,719	13,117	-	13,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04</u>	<u>\$10,719</u>	<u>\$14,523</u>	<u>\$(105)</u>	<u>\$14,418</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38)	\$-	\$(3,538)	\$-	\$(3,5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573	9,092	73,665	(12,523)	61,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14)	-	(7,514)	-	(7,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3,521</u>	<u>\$9,092</u>	<u>\$62,613</u>	<u>\$(12,523)</u>	<u>\$50,090</u>

26.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5	(32,4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u>	<u>\$(32,4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12,52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47,734)	\$(236,84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115)	\$(40,26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94)	(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309	8,3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5)	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5	\$(32,425)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5)	\$-	\$(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4,614)	-	(105)	(14,7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	\$(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614)			\$(14,7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14)			\$(14,734)

民國一〇三年度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	\$(32,425)	\$32,425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091)	-	(12,523)	(14,6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2,425</u>	<u>\$(12,5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4,516)</u>			<u>\$(14,61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4,516)</u>			<u>\$(14,614)</u>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A.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98 年度	\$54,225	108 年度
99 年度	25,490	109 年度
101 年度	20,392	111 年度
合 計	<u>\$100,107</u>	

B.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0 年度	\$33,310	105 年
101 年度	34,533	106 年
102 年度	43,097	107 年
103 年度	34,215	108 年
104 年度	15,703	109 年
合 計	<u>\$160,858</u>	

C.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2 年度	\$34,620	107 年
103 年度	85,607	108 年
104 年度	52,921	109 年
合 計	\$173,188	

D.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1 年度	\$13,544	106 年
102 年度	27,777	107 年
103 年度	33,120	108 年
104 年度	10,325	109 年
合 計	\$84,766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45,249仟元及224,820仟元。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023	\$33,02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另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47,749)	\$(204,4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71,113仟股	73,631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7)	\$(2.7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6	

銷售予關聯企業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計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收款，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2)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1.9.1- 104.9.30	桃園市八德區 永豐路 236 巷 5 號 1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76 仟元，每月 10 日收取匯 款	\$686	\$914
其他關係人	104.10.1- 109.9.30	桃園市八德區 廣福路 858 號 3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76 仟元，每月 10 日收取匯 款	228	-
合 計				\$914	\$914

(3)應收帳款－關係人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103.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558	\$4,558
減：備抵呆帳	(4,558)	(4,558)
淨 額	\$-	\$-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17	\$158

係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之款項。

(5)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054	\$5,841
退職後福利	110	110
合 計	\$5,164	\$5,9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	\$1,000	關稅局擔保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3	-	海關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2	台銀保證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58,318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32,041	173,434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238,109	\$333,1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954	\$199,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229	23,8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8,972	171,069
應收票據	9,880	1,481
應收帳款	230,071	297,221
其他應收款	5,764	13,1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1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321	205,874
合計	<u>\$775,208</u>	<u>\$912,634</u>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237,000
應付款項	200,227	230,232
合計	<u>\$300,227</u>	<u>\$467,23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

，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選擇權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選擇權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02仟元及3,983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34仟元及1,10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27仟元及減少/增加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262仟元及238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76%及63.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104.12.31	103.12.31
借 款	\$100,571	\$238,130
應付款項	200,227	230,23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145,954	\$-	\$145,9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6,229	-	-	26,229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199,899	\$-	\$199,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3,831	-	-	23,831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此情形。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71,134	\$271,134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73,862	\$273,862

8.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711	32.963	\$320,102	\$16,353	31.563	\$516,133
人民幣	71,385	5.058	361,078	25,058	5.169	129,51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44	32.856	109,869	3,760	31.340	117,826
人民幣	13,288	5.092	67,665	3,657	5.088	18,609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美 金	\$12,505	\$(2,569)
人 民 幣	(8,130)	(3,702)
其 他	2	23
合 計	\$4,377	\$(6,248)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二。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請參閱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蘇州)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電子元件、精密型腔模等產品	\$234,769 (註2)	(註1(2))	\$157,435	\$-	\$-	\$157,435	\$(6,859)	100.00%	\$(6,859) (註2、3、7、)	\$70,348 (註2、3)	\$-	\$157,435	\$157,435	\$957,249
亞帝歐光電(深圳)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器件及照明燈具等產品	\$122,344 (註2)	(註1(2))	\$121,239	\$-	\$-	\$121,239	\$(119)	100.00%	\$(3,262) (註2、3、5、7)	\$231,542 (註2、3)	\$-	\$121,239	\$121,239	
亞帝歐光電(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器件、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等產品	\$1,091,178 (註2)	(註1(2))	\$999,663	\$-	\$-	\$999,663	\$(25,275)	100.00%	\$(24,966) (註2、3、6、7)	\$599,855 (註2、3)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註5)	生產經營新 型電子器 件專用材 料、精密型腔 模及冷陰極 燈管組裝業 務	\$-	(註1(2))	\$99,589	\$-(68,143)	\$31,446	\$-	-%	\$-	\$-	\$-	\$31,446	\$99,589	
-------------------	--	-----	---------	----------	-------------	----------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為整合大陸地區照明產品生產據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清算等相關事宜。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5：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19)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13,155)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0,012仟元。

註6：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5,275)仟元、側流固定資產交易已實現利益攤提數309仟元。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3.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六。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四。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 5,979 仟元及 2,105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898 仟元及 182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7. 上述有關聯屬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主係以照明燈源及連接線部門為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所示：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背光源及照明燈源之組裝與銷售。

塑膠射出(PR)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模內裝飾鑲嵌注塑產品之生產製造。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照明燈源及連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u>一〇四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1,582	\$63,519	\$-	\$725,101
部門間收入	-	-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合計	\$661,582	\$63,519	\$-	\$725,101
部門損益	\$(33,204)	\$(14,545)	\$-	\$(47,749)

一〇三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36,812	\$47,861	\$-	\$784,67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736,812	\$47,861	\$-	\$784,673
部門損益	\$(171,609)	\$(32,814)	\$-	\$(204,423)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照明燈源及連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4.12.31 部門資產	\$1,747,059	\$175,597	\$-	\$1,922,656
103.12.31 部門資產	\$1,964,107	\$188,003	\$-	\$2,152,110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台 灣	\$126,698	\$81,810
中 國	459,753	432,674
美 國	135,239	226,799
其 他	3,411	43,390
合 計	\$725,101	\$784,673

(2)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255,893	\$355,683
中國大陸	576,181	658,262
合 計	\$832,074	\$1,013,94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客戶	\$379,635	\$353,033
B客戶	130,105	218,71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7)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7)	屬 子 公 司 對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7)
		關 係 (註2)	公 司 名 稱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8,854	\$89,865	\$-	\$-	\$-	-%	\$797,708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過當期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

以本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亞帝歐光電元件 (深圳)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 (吳江)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8,754	\$35,645		\$36,148
	華潤元大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4,011	20,368		20,541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0			
	加：匯率變動影響數			(4)			
	淨額				<u>\$56,689</u>		<u>\$56,689</u>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群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1,700	\$89,781	0.79%	\$26,14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20	104	-	85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9)			
	減：累計減損			(63,237)			
	淨額				<u>\$26,229</u>		<u>\$26,229</u>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	6.62%	\$-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可轉換特別股股票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0	\$60,000	-%	\$-

註1：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309,783	\$1,377,926	39,560,423	100.00%	\$1,152,414	\$ (82,432)	\$ (82,432)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11,682	\$ (18,470)	\$ (18,470)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47,395	\$7,773	\$6,738	註1、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HK	國際貿易業務	\$43	\$43	10,000	100.00%	\$86	\$ (2,394)	\$ (2,394)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崑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照明設備製造業	\$3,050	\$3,050	500,000	45.25%	\$ (2,621)	\$-	\$-	註3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237,776	\$ (42,904)	\$ (42,904)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39,560	USD41,811	39,560,423	100.00%	\$901,817	\$ (32,018)	\$ (32,018)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29,942	\$29,942	1,000,000	100.00%	\$12,255	\$ (7,452)	\$ (7,452)	註2、4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7,773仟元、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3,461)仟元及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2,426仟元。

註2：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註3：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91仟元，使長期投資餘額為貸餘，併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註10)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9)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9)
												名稱	價值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吳江)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2)	USD3,000	USD3,000	USD1,000 (註1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7,191	USD7,191	
1	APEC ENTERPRISE CO.,LTD.	亞帝歐光電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3,000	USD3,000	USD3,000 (註1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USD7,191	USD7,191	
2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5,000	USD5,000	RMB10,000 (註1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RMB48,054	RMB48,05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對象及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款權董事長於一定額

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10：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銷貨 USD 4,869	100.00%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2,704	99.71%	註1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及子公司	銷貨 USD 4,609	81.02%	月結120天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月結120天收款	應收帳款 USD 350	88.08%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子公司間業務關係人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勞務收入	\$11,940	月結120天	1.65%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1	其他收入	2,105	-	0.29%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979	-	0.82%
8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其他收入	6,019	-	0.83%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1,877	月結120天	8.26%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USD 54	月結120天	0.24%
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USD 1,820	月結120天	8.01%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USD 4,869	月結120天	21.43%
4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1,836	月結120天	8.08%
4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銷貨	USD 828	月結120天	3.64%
4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4	月結120天	0.02%
5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33	月結150天	0.15%
6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77	月結120天	0.34%
5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110	月結90天	0.08%
7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USD 4,619	月結120天	20.33%
7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銷貨	USD 768	月結90天	3.38%
7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37	月結60天	0.03%
6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10	月結90天	0.01%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應收帳款	20,983	月結120天	1.09%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750	月結120天	1.29%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2	月結120天	-
2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USD 593	月結120天	1.02%
3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2,704	月結120天	4.65%
4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531	月結120天	0.91%
4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6	月結120天	0.01%
4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USD 828	月結120天	1.42%
8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27	月結120天	0.05%
5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15	月結150天	0.03%
5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18	月結90天	-
7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136	月結90天	0.23%
7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2,066	月結120天	3.55%
6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20	-	0.01%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82	-	0.01%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98	-	0.05%
6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USD 855	-	1.4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子公司間業務關係人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科目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USD 1,000	-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1.72%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USD 3,000	-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5.16%
7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RMB 10,000	-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2.6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